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應對挑戰
把握機遇

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威雅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二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董事會
24	高級管理層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5	企業管治報告
115	董事會報告
135	董事會聲明
1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9	股東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主席)
黃紹莉

執行董事
範欽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劉進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曹思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姜茂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公司秘書

陳麗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進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章英偉(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曹思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姜茂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提名委員會

章英偉(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劉進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曹思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姜茂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薪酬委員會

曹思維(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章英偉(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劉進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姜茂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合規委員會

姜茂林(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章英偉(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劉進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曹思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謝力書(主席)
曹思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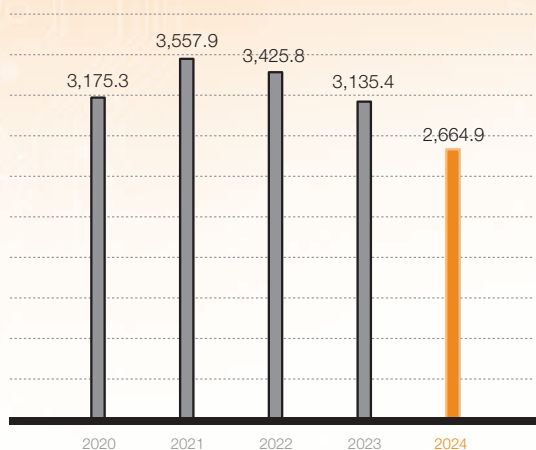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範欽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委任) 陳麗而(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起委任)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新加坡過戶代理人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獨立核數師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6 Shenton Way OUE Downtown 2 #33-00 Singapore 068809 主管合夥人：Toh Yew Kuan Jeremy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網站	www.willas-array.com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有效) www.willas-array.com.cn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有效)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香港：854 新加坡：BDR
每手買賣單位	香港：1,000股 新加坡：100股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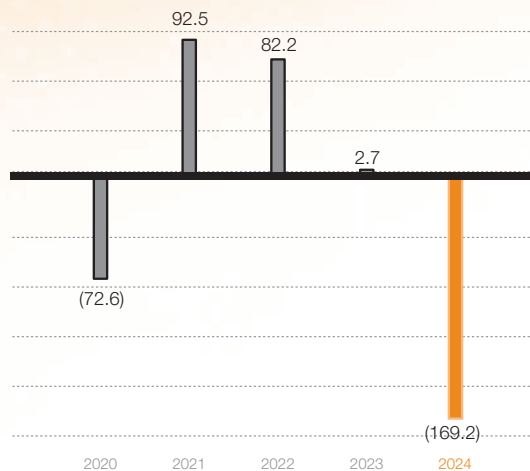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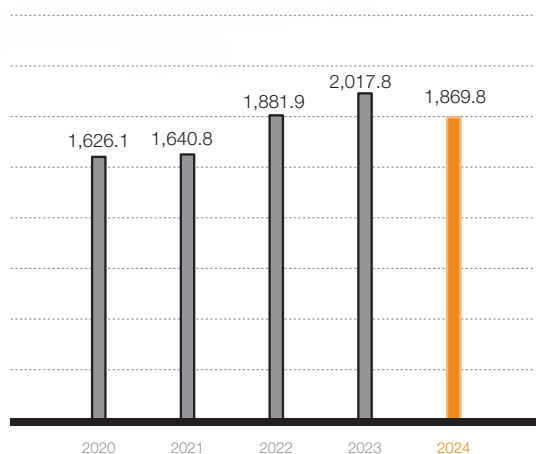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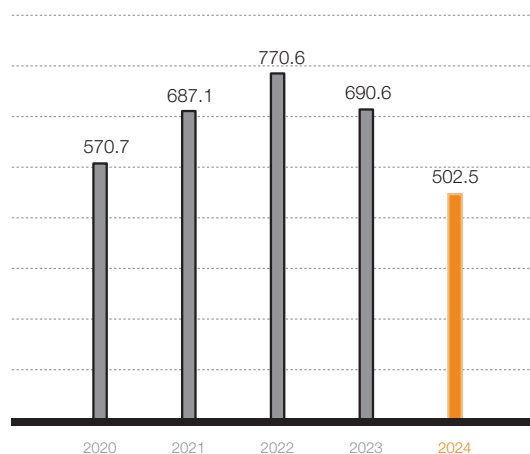
總資產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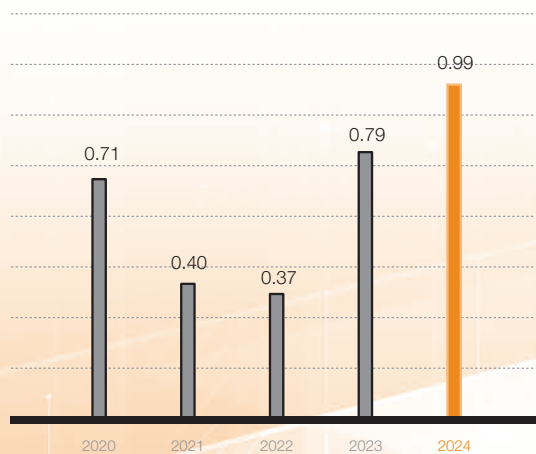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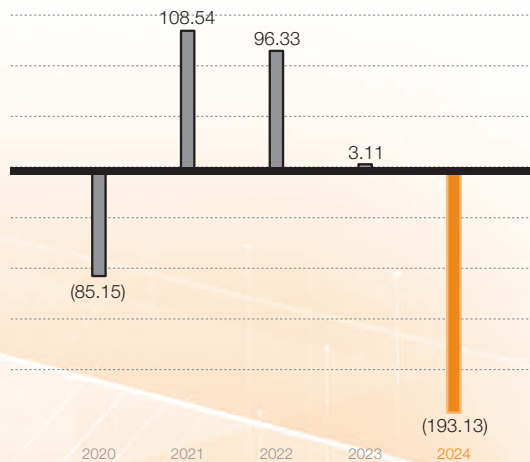


淨資產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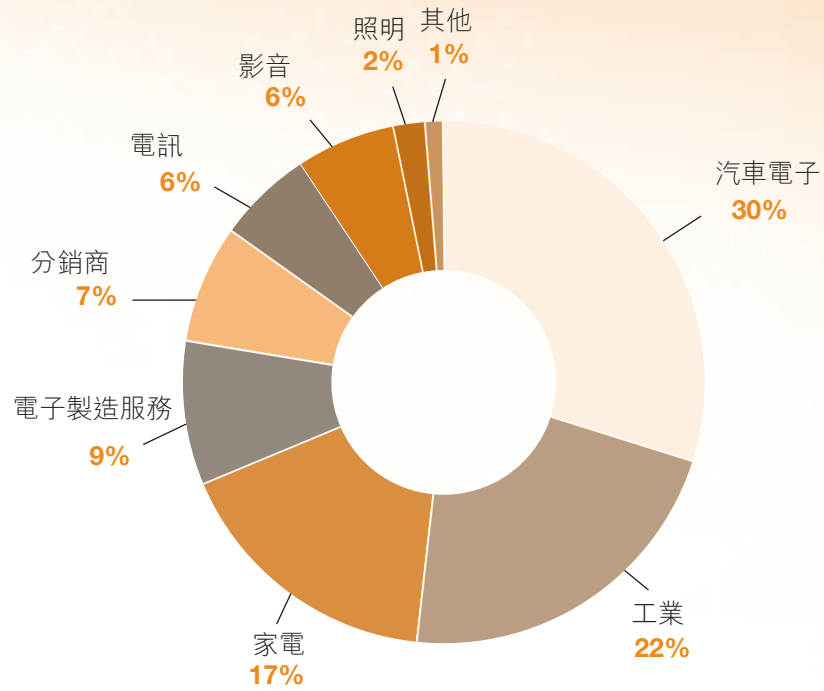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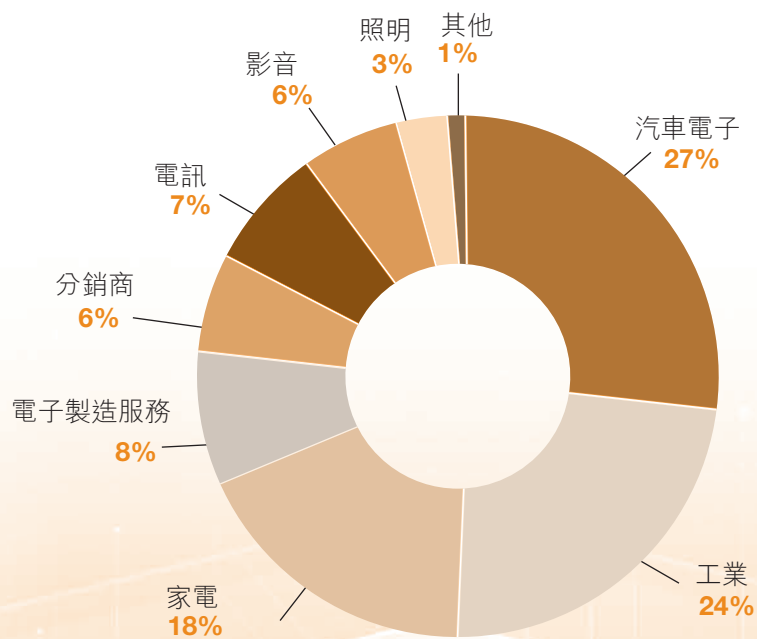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財務摘要

本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175,259	3,557,935	3,425,832	3,135,433	2,664,883
銷售成本	(2,969,100)	(3,224,334)	(3,091,042)	(2,856,756)	(2,564,486)
毛利	206,159	333,601	334,790	278,677	100,397
其他收入	14,937	9,667	2,803	10,534	2,168
分銷成本	(29,069)	(37,469)	(28,871)	(28,896)	(22,591)
行政開支	(188,718)	(186,915)	(189,070)	(183,183)	(171,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575)	15,323	808	(30,915)	(17,2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3,978)	(10,141)	4,461	881	(7,8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收益	(322)	1,312	439	995	(715)
融資成本	(36,263)	(19,046)	(17,286)	(43,750)	(52,6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1,829)	106,332	108,074	4,343	(170,004)
所得稅開支	(724)	(13,849)	(25,882)	(1,641)	707
年內(虧損)溢利	(72,553)	92,483	82,192	2,702	(169,297)
非控股權益	—	—	—	14	7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2,553)	92,483	82,192	2,716	(169,223)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附註2)	(85.15)	108.54	96.33	3.11	(193.13)

財務摘要

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22,183	1,334,036	1,564,612	1,723,016	1,609,7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787	270,142	284,293	265,418	240,789
使用權資產	14,013	18,201	16,093	11,859	3,953
投資物業	8,200	9,512	9,951	10,946	10,231
會所債券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聯營公司權益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66	6,893	4,962	4,549	3,107
總資產	1,626,050	1,640,785	1,881,912	2,017,789	1,869,823
流動負債	1,020,218	910,764	1,065,180	1,292,930	1,341,273
非流動負債	35,124	42,920	46,166	34,243	25,975
非控股權益	—	—	—	66	89
股東權益	570,708	687,101	770,566	690,550	502,486
負債及權益總額	1,626,050	1,640,785	1,881,912	2,017,789	1,869,823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港仙)(附註3)	669.79	806.39	898.34	788.10	573.47

附註：

- 上述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概要摘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報。
- 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5,207,049股、85,207,049股、85,325,912股、87,204,679股及87,622,049股計算。
- 截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末的股本分別85,207,049股、85,207,049股、85,777,049股、87,622,049股及87,622,049股計算。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作為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威雅利」、「我們」或「我們的」)新上任的主席，我深感榮幸能夠領導這個充滿活力和潛力的公司，我對未來充滿信心。

在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面對全球半導體市場下行和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雙重挑戰。受制於地緣政治衝突和消費電子市場低迷，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了15%，達到2,664.9百萬港元。同時市場需求疲軟、存貨壓力以及匯率波動等因素導致了毛利率下降和盈利水平的壓力。儘管如此，我們仍堅定地看好未來。汽車電子業務雖受挑戰，但仍保持領先地位，其中受益於汽車市場良好發展和中國政府支持。

在這個充滿機遇和挑戰的新時代，我們要時刻保持敏銳的洞察力，勇於創新，不斷超越自我。伴隨全球半導體市場的復甦，我們將繼續加大對汽車電子領域的投入，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客戶需求，並謹慎管理資源以確保可持續增長。在此，我要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的支持和信任。我們將繼續努力，確保威雅利在競爭激烈的元器件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並實現長期發展目標。

表現回顧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受到地緣政治衝突和下游需求及宏觀經濟疲軟的影響，全球半導體市場仍處於行業下行週期，從需求端來看，全球半導體下游需求呈現結構性特徵，以手機為代表的消費電子市場表現低迷，新能源汽車以及光伏儲能領域需求相對較好。但自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起，全球手機的出貨量已溫和復甦，汽車與新能源領域亦實現了可持續增長。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STS)數據顯示，預計二零二三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為5,201.3億美元，同比下滑約9.4%，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表現反映了行業狀況波動劇烈及宏觀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受限於半導體行業的收縮，集團的銷售額及產品的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盈利水平的下降系受存貨撥備、匯兌損益及高利率的影響。

因此，總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的3,135.4百萬港元下跌15%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664.9百萬港元。該下跌是由全球不確定因素導致經濟下行、終端市場需求相對疲軟以及供過於求迭加前期庫存高企等因素所致。

主席報告書

由於半導體市場需求疲軟及客戶步入去庫存週期，市場上的產品價格競爭加劇。本集團已採取讓利措施，積極減少存貨，因而對我們的毛利率施加了短期壓力。同時，因市場需求放緩而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增加83.4百萬港元，匯兌虧損約14.6百萬港元，以及高利率的融資成本，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為溢利2.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財年，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3.4百萬港元，其中不包括存貨撥備83.4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7.8百萬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14.6百萬港元。

分部業績

公司的前三大業務板塊分別為汽車電子、家電以及工業領域，三大領域合計佔二零二四財年總銷售額的比重為69%，其中汽車電子位居首位，總銷售額佔比為29.9%，佔比幅度較上年同期增加2.9%。

儘管汽車電子銷售收入同比下降5.7%，但汽車電子降幅小於其他領域降幅，仍位居公司業務首位。主要系受益於汽車市場的良好發展以及中國政府新能源汽車的大力支持。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二四年的全年汽車銷量為3,009萬輛，較二零二三年增長12%。隨著電動車迅速普及，以及傳統內燃機汽車中添加更多電子含量，我們認為該領域仍然具有廣闊的成長空間。本集團於十多年前已預見該趨勢，亦隨之開始向本分部分配更多資源，我們欣然見證該策略取得成效。

未來，我們將持續在汽車電子領域加大投入，圍繞客戶需求推廣技術解決方案及產品應用，相信將增加與客戶的粘性，以進一步提高汽車電子產品的銷量及市場佔有率。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為另一個銷售降幅較小的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成為第四大收益來源。該分部的銷售額為236.0百萬港元，同比降幅3.7%，但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二三財年的7.8%上升至二零二四財年的8.8%，主要系公司取得的項目相對穩定。為把握大中華區不斷增加的電子製造服務相關項目，我們已加強在該地區的銷售網絡，積極尋找機遇。

需求疲軟的所有其他分部，我們將繼續根據市場增長潛力投放資源，尤其集中於中國政府重點關注的領域，包括汽車電子、工業及家電領域。

主席報告書

展望未來

在未來的十二個月內，宏觀經濟和終端需求有望持續復甦。根據WSTS對於全球半導體營收的預估，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將達5,884億美元，實現同比增長13.1%。隨著近年新能源汽車蓬勃發展，汽車電動化、智能化和網聯化的趨勢使得汽車產業對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增加，提高了汽車電子在整車製造中的成本比重，本集團將對汽車電子業務持續發力，為客戶提供技術解決方案，提升公司競爭優勢，進而提升公司在汽車領域的市場份額。

同時，公司將繼續審慎管理資源及開支，密切關注市場變化情況，使庫存水平與需求保持一致，以應對潛在風險，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目標。

致謝

過去一年，集團經歷了諸多變化與挑戰，作為集團的新任主席，我深感榮幸並倍感責任重大。我謹向您們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和敬意。

首先，衷心感謝管理層及所有員工們的辛勤工作和奉獻精神。在面對諸多變化的情況下，你們展現了極大的堅毅和耐心，為公司的發展貢獻了巨大的力量。正是你們的奮鬥和努力，讓威雅利得以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繼續前行。

同時，我也要感謝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們。在這段艱難的時期，你們對威雅利的信任和支持是我們前行的動力源泉。我們將繼續珍視與您們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努力實現雙贏局面。

特別要感謝董事會的全體同仁。在您的領導下，威雅利克服了諸多困難。我深信，在您的指導下，公司將迎來更加輝煌的明天。

主席報告書

最後，我要感謝所有股東們對威雅利的信任和支持。您的支持是公司發展的重要保障，我們將不辜負您的期望，努力實現公司的長遠目標。

我將與大家共克艱難、全力以赴、勤思進取，讓威雅利這個品牌可以不負大家之所望，得以健康發展下去！

謝力書
主席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9.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則為應佔淨溢利2.7百萬港元。

業績下滑乃因為：(i)二零二四財年需求疲軟、通脹強勁及高息環境持續，令本集團的銷售收益減少；(ii)由於整體電子元器件市場的價格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產品的毛利率受壓，毛利率因而下降；(iii)與二零二三財年錄得存貨撥備撥回對比，二零二四財年因市場需求放緩而就滯銷存貨計提的存貨撥備增加；(iv)二零二四財年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淨額，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減值虧損撥回；及(v)與二零二三財年對比，二零二四財年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為了平衡供需關係，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透過讓利措施積極減少自身庫存，因而對毛利率施加了短期壓力，導致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按年（「按年」）下降5.1%至3.8%。

於二零二四財年，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63.4百萬港元，其中不包括存貨撥備83.4百萬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7.8百萬港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14.6百萬港元。

收益

由於本集團所有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銷售額均低於上一財年的收益3,135.4百萬港元，因此收益按年下跌15.0%至2,664.9百萬港元，導致盈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收益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汽車電子	797,361	29.9%	845,174	27.0%	(47,813)	-5.7%
工業	595,831	22.4%	758,243	24.2%	(162,412)	-21.4%
家電	444,031	16.7%	568,016	18.1%	(123,985)	-21.8%
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	236,024	8.8%	245,108	7.8%	(9,084)	-3.7%
分銷商	182,734	6.8%	183,190	5.8%	(456)	-0.2%
電訊	170,395	6.4%	203,160	6.5%	(32,765)	-16.1%
影音	157,594	5.9%	191,876	6.1%	(34,282)	-17.9%
照明	55,171	2.1%	97,990	3.1%	(42,819)	-43.7%
其他	25,742	1.0%	42,676	1.4%	(16,934)	-39.7%
	2,664,883	100.0%	3,135,433	100.0%	(470,550)	-15.0%

汽車電子

於二零二四財年，汽車電子分部超越工業分部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於回顧年度內錄得銷售額797.4百萬港元。儘管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收益減少5.7%，惟本集團仍認為該分部值得投資，並將繼續鼎力支持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以進一步提高銷量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意識到汽車電子分部目前處於調整期，但相信中國政府實現淨零碳排放的目標將確保本集團對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持續支持。

工業

工業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595.8百萬港元的收益，按年減少21.4%。該分部因出口市場及內需低迷而受到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正密切關注市況變化，並確保庫存水平與需求保持一致。

家電

家電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444.0百萬港元，按年減少21.8%。該分部之需求受到全球家電需求減少而令出口大幅減少，加上中國政府實施措施防止房地產市場過熱而令國內家電需求受到影響。儘管情況有緩和的跡象，惟市場反應尚需時日。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形勢，同時確保保持最佳庫存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電子製造服務

電子製造服務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按年減少3.7%至23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緊張局勢拖累出口市場。

電訊

電訊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按年減少16.1%至170.4百萬港元，乃由於消費者對手機的需求減少，繼而影響對智能手機元部件的整體需求。

影音

影音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為157.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17.9%。該分部預期仍將充滿挑戰，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恢復常態。

分銷商

分銷商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為182.7百萬港元，按年減少0.2%。該分部的收益受到與其他分部面臨的類似約束條件的影響，即主要是由於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疲弱所致。

照明

照明分部錄得55.2百萬港元之收益，按年下降43.7%，反映了消費者及商業照明市場需求疲弱。

其他

其他分部於二零二四財年之收益按年下降39.7%至25.7百萬港元，是由於個人電腦、電子玩具及便攜式設備之需求下降，反映出消費者開支偏軟之市況。但人工智能（「AI」）的崛起就有望改善情況，因為AI應用將會覆蓋更多裝置，從而帶來新的電子元器件的需求，尤其是微控制單元和能源管理。

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8.9%大幅下跌至二零二四財年的3.8%。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i)供應商爭奪市場佔有率的競爭更加激烈，導致價格戰；及(ii)就滯銷存貨計提存貨撥備83.4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三財年的10.5百萬港元減少8.4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2.3百萬港元，以及並無錄得於二零二三財年確認來自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的非經常補貼2.8百萬港元及來自中國政府的退稅2.1百萬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自二零二三財年的28.9百萬港元減少6.3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22.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獎勵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自二零二三財年的183.2百萬港元減少11.6百萬港元或6.3%至二零二四財年的171.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的成本控制監控措施。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其他虧損17.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30.9百萬港元），乃由於主要源自人民幣匯價下跌帶來的匯兌虧損所致。本集團訂立數項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兌美元（「美元」）匯價下跌之貨幣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財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年：撥回減值虧損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所致，部分被先前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由二零二三財年的43.8百萬港元增加8.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財年的52.6百萬港元，增幅為20.2%。利息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上升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狀況

信託收據貸款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58.1百萬港元減少389.9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5.8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相較二零二三財年同期，接近回顧財政年度末的採購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06.0百萬港元增加10.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6.5百萬港元。本集團為貿易客戶提供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1個月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7個月，應收賬項周轉天數乃根據年初及年末應收賬項結餘平均值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日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3）。

存貨

存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8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7.7百萬港元。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5個月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4個月。相較二零二三財年同期，該增加與接近回顧財政年度末的採購增加相一致。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營運資金268.5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68.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為430.1百萬港元，當中包括現金結餘317.2百萬港元。現金減少24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59.4百萬港元以及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出299.1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與存貨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活動動用的現金流出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償還信託收據貸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297.2百萬港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在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當中，72.8%以人民幣計值、24.8%以美元計值，其餘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定息銀行借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分別佔80.5%及19.5%。定息銀行借款以每年3.73%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而浮息銀行借款以每年6.72%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268.2百萬港元為無抵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以每年7.89%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計息。100%信託收據貸款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48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16.6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借款及債務證券總額如下：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489,549	75,908	100,663	757,914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無抵押	有抵押	無抵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92.9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42.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9百萬港元）之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78.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9.8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持有為數13.1百萬港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三年：23.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營運，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主要以美元、日圓（「日圓」）、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所面對的外幣匯率風險主要源自外幣兌功能貨幣之波動。鑑於港元與美元之外幣匯率掛鈎，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的實體面對的美元匯率波動風險甚微。然而，人民幣兌美元、人民幣兌日圓、港元兌日圓或新台幣兌美元之外幣匯率波動可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淨值。本集團已實行外幣對沖政策監察外匯風險，並將之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淨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為99.5%（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6%）。淨資產負債比率按特定期末債務淨額（指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及應付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而計算得出。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股東權益減少（因應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虧損所致）所致。

策略及前景

於二零二三日曆年度，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貿易衝突持續不斷，令營商環境面對重重挑戰，宏觀經濟亦充滿不確定因素。儘管年底在中國（本集團的核心市場）的商業活動有所回暖，惟未能如預期實現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的復甦。

在此背景下，許多分銷商及原設備製造商仍處於清倉狀態。本集團預計，這種狀況於二零二四年日曆年的餘下時間仍將持續，直至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經濟上揚後，供需動態方會出現正向轉變。

儘管局勢嚴峻，惟憑藉多元化的業務分部，本集團得以把握汽車電子及新能源等高增長行業的機遇，該等產業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新財政年度仍將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領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提高該等增長分部的市場佔有率，同時留意其他分部的機遇及復甦跡象。

本集團近年越發重視AI的發展，尤其是可整合至各種裝置（如AI伺服器、智能裝置、穿戴式裝置及電器）中的生成式AI應用。本集團相信，AI應用日益普及將推動能源需求增長，能源效益將更為重要，故本集團已投資於研究與開發，以累積該領域的專業知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逾四十年的經驗與行業知識，克服不明朗營商環境可能帶來的任何挑戰及經濟週期狀況。為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本集團將積極關注增長趨勢，同時靈活應對可能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以化危為機。本集團致力與客戶緊密合作，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增值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開支，以抵禦通脹，保障盈利能力。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32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7名），其中23.4%於香港工作，72.9%於中國大陸工作，其餘於台灣工作。

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積極推行招聘、留任及培育人才的策略：(i)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計劃，確保他們緊貼本集團所分銷的產品、電子行業技術發展及市況的最新資料；(ii)將僱員的薪酬及獎勵或花紅與表現掛鉤；及(iii)為他們制定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向，提供承擔更大責任及晉升的機會。此外，本公司已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藉此酬報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本集團亦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此外，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在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酬金、相關人士所投入的時間，肩負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後，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福利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謝力書，51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同濟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彼於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任汕頭超聲電路板公司的銷售經理，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曾任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同時擔任上海雅創的總經理兼董事長。謝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的丈夫。謝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雅創台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雅創台信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黃紹莉

非執行董事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黃紹莉，47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女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上海科技管理幹部學院，取得國際商務大專學歷。黃女士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十九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雅創的財務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上海雅創的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擔任上海雅創的董事。黃女士亦為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謝力書先生的妻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黃女士被視為於雅創台信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雅創台信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新交所上市手冊項下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範欽生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委任)

執行董事兼授權代表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不適用

範欽生，51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對外發佈信息及風險管理。彼亦為本公司兩間中華人民共和國附屬公司的監事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範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畢業於中山大學金融學專業。範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市榕城支行副行長，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市分行營業部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榕城支行行長，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中國銀行揭陽東山支行行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廣東揭陽農村商業銀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資深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席獨立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及合規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不適用

章英偉，44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彼畢業於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法學士學位，於Institution of Professional Legal Studies完成紐西蘭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新加坡法律深造文憑並於Board of Legal Education, Singapore完成法學專業實務課程。彼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辯護人及律師、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紐西蘭高等法院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

董事會

章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於Chevalier Law LLC擔任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於Chevalier CS Pte. Ltd.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擔任合伙人。彼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於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擔任顧問，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Kennedys Legal Solutions Pte. Ltd.擔任合伙人及企業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RHTLaw Taylor Wessing LLP擔任合伙人及資本市場及國際中國實務副主管，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Duane Morris & Selvam LLP擔任助理總監及上海代表處代表。

章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OR)非執行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擔任AJJ Medtech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84)非執行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擔任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BCD)非執行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起擔任Polari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BI)非執行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港交所股份代號：893)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擔任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股份代號：410)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Sincap Group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UN)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上海動力發展有限公司(新交所股份代號：AWM)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Coronet Venture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二月起擔任Lucky Sesa Pte Ltd.董事。

劉進發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不適用

劉進發，65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稅務及顧問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的經驗。彼為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公共會計師、新加坡律政部批准的註冊破產清算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認證鑑識會計師、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認證稅務師(所得稅)和稅務顧問(消費稅)、法院指定的專業代理(該項服務受新加坡社會及家庭發展部公共監護人的監管)。

劉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特許稅務專業人士協會的會員，以及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新加坡仲裁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劉先生擔任法院指定的強制清盤清盤人、債權人自動清盤臨時清盤人及法院指定的破產私人信託人，需要定期維持註冊破產清算人的技能。

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為劉進發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共會計師行)創辦人。彼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Kimly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ID0)非執行獨立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Enviro-Hub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L23)非執行獨立董事。

董事會

曹思維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不適用

曹思維，53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學士主修會計，並於二零零零年獲澳洲西雪梨大學商業電腦學深造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027)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63)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5QY)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擔任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2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擔任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72)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C-Link Squared Limited(港交所股份代號：146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KTL Global Limited(新交所股份代號：EB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979)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姜茂林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最近一次膺選連任為董事之日期 : 不適用

姜茂林，5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於二零一二年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並於二零二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證監會第一類(證券交易)牌照及香港證監會第九類(資產管理)牌照。

姜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Jinluo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金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擔任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鑫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102)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高級管理層

何衛波

集團常務副總經理

何衛波，51歲，負責發展和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業務。彼亦為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合併為濟南大學）工業分析學位。彼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汽車電子促進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晉升為集團常務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擔任汕頭市東之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上海雅創高級經理及對外投資部總經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重點闡述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為「威雅利」，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香港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氣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1B條及新交所核心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作出披露。本集團以採納全球公認的框架為先。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按照全球可持續發展標準委員會（「GSSB」）頒佈的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編撰。此外，本集團意識到評估其業務的氣候風險及機遇的重要性，故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的框架披露氣候相關議題。透過採納該等框架，本集團旨在於業務策略及營運納入可持續發展，並向其持份者提供可靠全面的資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經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審閱及批准。根據新交所的規定，本集團亦已委聘其內部核數師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進行內部審查。

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分部的電子元器件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除另有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兩個主題範疇的整體表現—即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主要業務營運的環境及社會範疇。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構成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主要業務營運，即：

- (i) 香港總部辦事處；
- (ii) 位於中國深圳的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ii) 位於中國上海的北中國總部辦事處；
- (iv) 香港倉庫；及
- (v) 位於中國上海外高橋保稅區的倉庫。

對本集團產生的環境和社會影響並不顯著的其他業務營運並不納入報告範圍之內。相比上一報告期間，本報告期間的報告範圍並無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 續

匯報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內容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提述文件所要求的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結合應用GRI標準規定的準確性、平衡性、清晰性、可比較性、完整性、重大性、永續性的脈絡、時效性及可驗證性等九項報告原則，本集團確保呈報資料的質量及已妥為呈列。適用的報告原則綜合如下：

<p>準確性及量化</p> <p>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量化資料乃按照現有證據呈報。量化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經確立，並且是可計量及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已於適用情況披露關於所使用的準則、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信息，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p>	<p>平衡</p> <p>不偏不倚地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可能不當地影響讀者的決定或判斷之選擇、遺漏或呈列格式。表現數據以讓資料使用者了解正負面影響按年趨勢的方式呈報。</p>
<p>清晰性</p> <p>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以簡明的方式呈列可獲得且合情合理的資料，不會遺漏必要的細節。已編撰內容索引以方便瀏覽資料。</p>	<p>一致性及可比較性</p> <p>採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的呈列方式，以於一段時間內對相關數據進行有意義的比較。</p>
<p>完整性</p> <p>報告期間內的活動、事件和影響，並無遺漏對理解本集團影響所必需的資料。</p>	<p>重要性</p> <p>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確定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有重要影響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重要的持份者、程序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一節載述。</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 續

匯報原則 – 續

<p>永續性的脈絡</p> <p>有關本集團影響的資料已在可持續發展目標及條件方面作出報告。</p>	<p>時效性</p> <p>一直就報告資料保持一致的時長。已明確指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涵蓋的時間段。</p>
<p>可驗證性</p> <p>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依據的決策過程已被記錄在案，以便對關鍵的決策和過程進行檢查。已建立內部監控並已整理文件以促進核實過程。</p>	

關於威雅利

威雅利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成立，於二零零一年在新交所主板上市（新加坡股份代號：BDR），並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854）。本集團以香港為基地，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經銷，並配套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的產品應用於工業、影音、電訊、家電、照明、電子製造服務（「電子製造服務」）及汽車電子等多個產業領域。

本集團與二十多家國際知名的主要供應商建立了長期業務合作關係，旗下產品組合極多元化，現為超過三千家客戶提供逾一萬種產品。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在供應商、客戶及銀行等各個界別均享有良好信譽，其中不少更是長期合作夥伴。優良的管理政策有效確保存貨和現金流維持健康水平，令本集團擁有穩健的財務業績和強勁的盈利記錄。

威雅利在中國內地已建立龐大的辦事處網絡，覆蓋北京、重慶、廣州、青島、上海、深圳、廈門及中山。而位於上海的外高橋保稅區的全資附屬公司是本集團在北中國地區的物流中心。隨著更多台灣的大型電子製造商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威雅利亦已於台北設有全資附屬公司，以把握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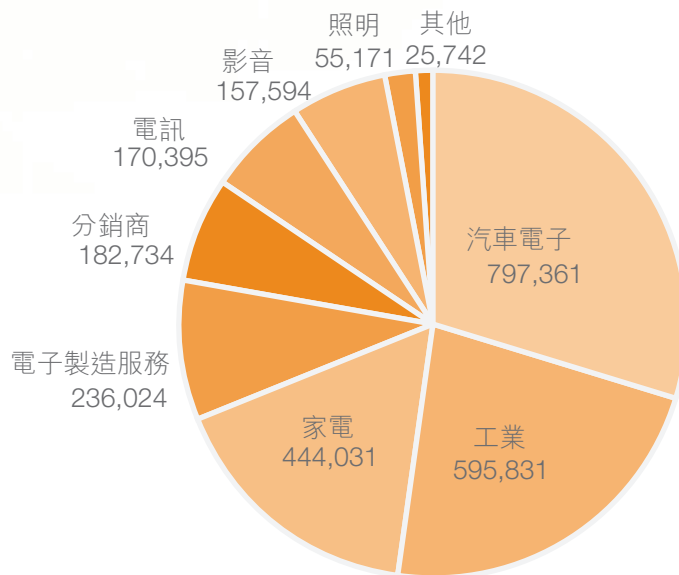
1. 關於本報告 – 續

關於威雅利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已成為本公司重要股東。謹請注意，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為上海雅創的控股股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規模、架構或供應鏈並無發生重大變化。本集團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產品銷售情況如下所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應用行業劃分的營業額
(千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本人欣然向閣下提呈威雅利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仍堅守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核心價值觀，與持份者緊密合作，加強可持續發展努力。

我們致力推廣智能和可持續生活、綠色環境以及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我們的營運和組織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策略、決策和整體營運。我們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由董事會負責監督，集團內各級支援部門主管和基層員工則負責落實措施，確保整個集團的目標一致。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團隊(「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積極規劃和實施可持續策略，支持董事會監督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評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和氣候風險，並制定相關目標以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 續

董事會報告書 – 續

為了緩解氣候變化，我們致力透過減費和節約資源，務求將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我們的營運高效且富有成效。我們視氣候變化為需要減緩的風險，但同時亦是本集團探求新的市場機遇，加快產品向低碳、節能及具備應對氣候變化能力之方向轉變的機會。我們將繼續擴大產品組合，在汽車電子和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和低碳解決方案。

發展和挽留人才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至關重要。在人力資源政策的指導下，我們致力於建立人才庫並透過全面的培訓計畫培養未來的領導者。我們已成立專門的工作小組以支援員工培訓和發展並就此定期提供反饋意見。

展望未來，威雅利將努力保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透過推出更智能、更創新的解決方案，鼓勵節能減排，支持全球推動綠色環保。本集團將堅守使命，認真履行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的角色。

範欽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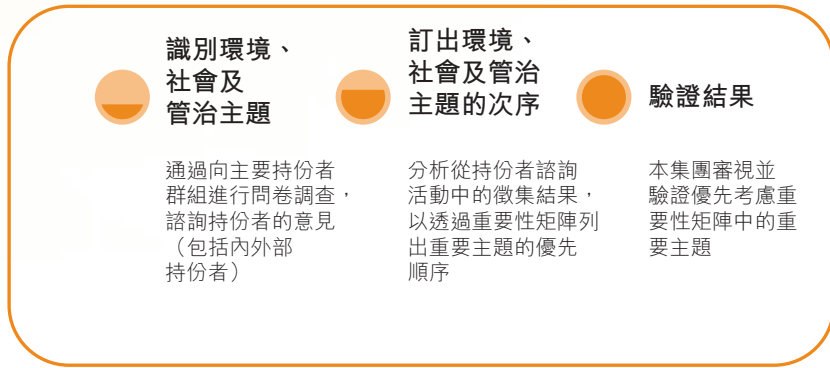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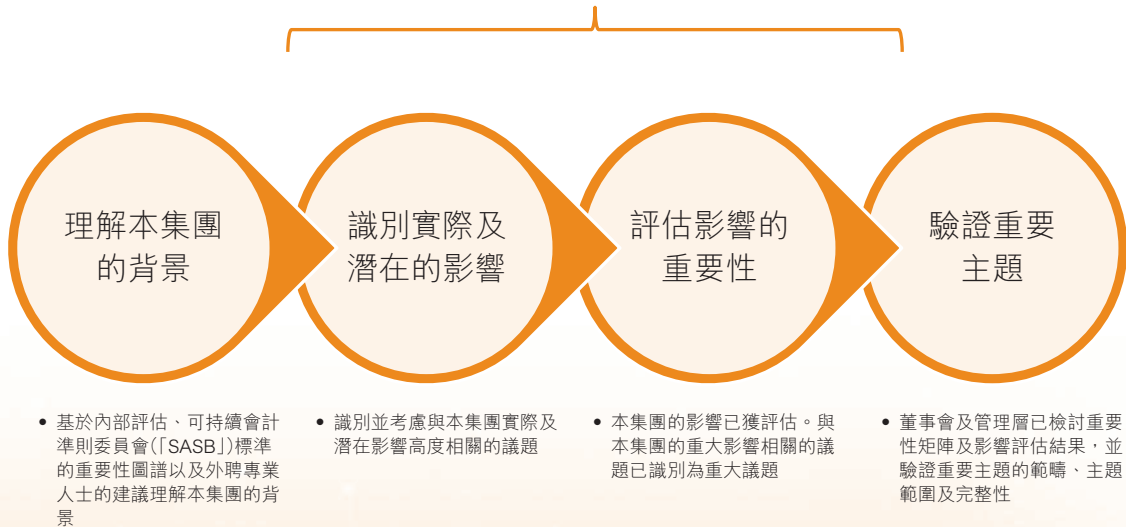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識到重要性評估過程在為其決策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資訊方面至關重要。此過程在識別和釐定與持份者最相關的問題的優先次序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為此，本集團最近修訂重要性評估過程，以符合最新的 GRI 標準。此次修訂綜合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背景、其營運的實際及潛在影響以及已識別影響的重要性。透過利用此經完善的過程，本集團旨在確保其可持續發展工作著重於解決最重要的問題並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持份者的參與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持份者參與 – 續

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及溝通渠道如下：

持份者群組	溝通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入職培訓 - 培訓課程 - 增進員工歸屬感活動 - 會議 - 年度評核面試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告及通告 - 投資者會議 - 公司網站 - 電郵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銷商銷售會議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告及通告 - 交流活動 - 公司網站 - 電郵 - 社交媒體(如微信及LinkedIn)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現場造訪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新聞稿、公告及通告 - 交流活動 - 公司網站 - 電郵 - 社交媒體(如微信及LinkedIn)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網站 - 媒體 - 工作會議
地方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招聘 - 義工服務及籌款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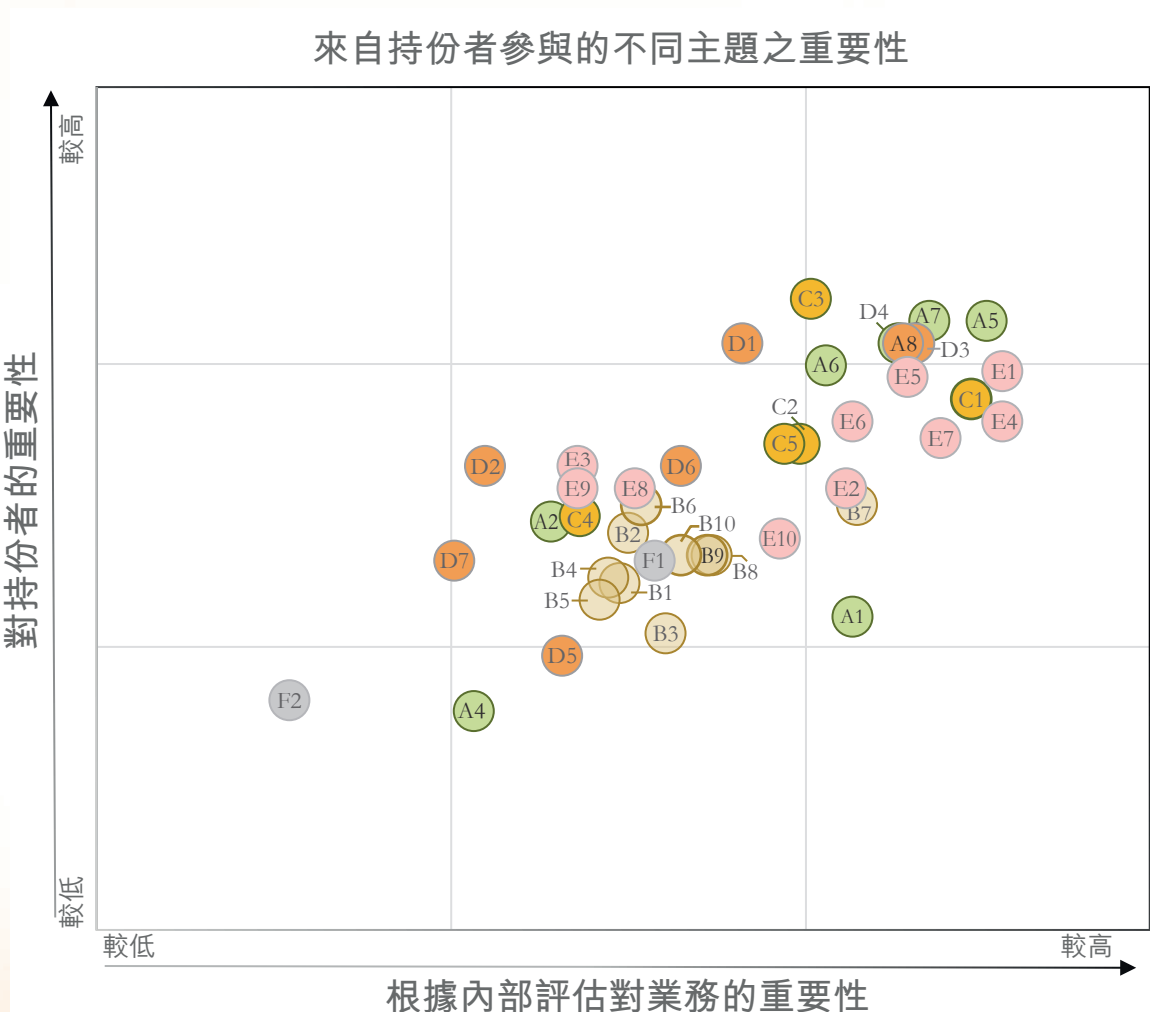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持份者參與 – 續

已識別出42個經濟、環境及社會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為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相關。本集團透過調查而讓董事會成員、主要股東、高級管理層、前線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就本集團營運的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各抒己見。下文闡述重要性矩陣的結果。

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重要性矩陣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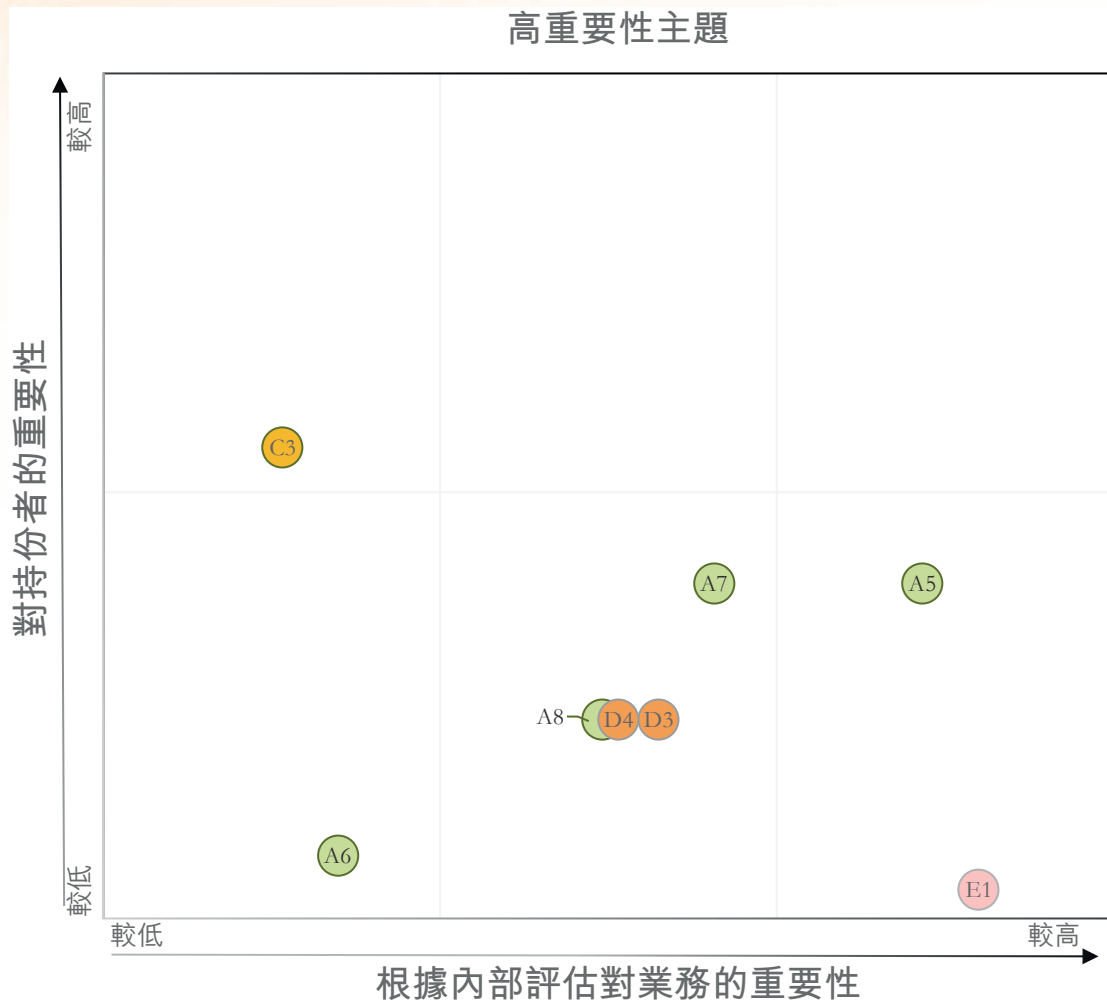
A	經濟及企業管治	D	人權
1	經濟表現	1	不歧視
2	市場地位	2	結社自由及集體談判
3	間接經濟影響	3	防範童工
4	採購常規	4	防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5	反貪污	5	原住民權利
6	反競爭行為	6	人權評估
7	稅務	7	保安人員常規
8	社會經濟合規		
B	環境	E	產品責任
1	材料消耗	1	產品質素
2	能源管理	2	客戶健康及安全
3	水及廢水管理	3	市場推廣及標籤
4	生物多樣性	4	客戶滿意度
5	排放	5	客戶私隱
6	廢棄物管理	6	信息安全
7	環境合規	7	知識產權
8	氣候變化的應對措施	8	供應商環境評估
9	環境保護政策	9	供應商社會評估
10	綠色產品研究與開發	10	創新及先進技術
C	勞工管理	F	社會參與
1	僱傭	1	社區投資
2	勞工／管理層關係	2	公共政策
3	職業健康及安全		
4	培訓及教育		
5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重要性矩陣 – 續



確定為對持份者和業務最重要的重大範疇均屬社會範疇，首八大重大範疇包括：

- 反貪污
- 反競爭行為
- 稅務
- 社會經濟合規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防範童工
- 防止強迫或強制勞動
- 產品質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影響的評估

除與本集團持份者交流外，本集團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已對本集團業務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影響進行評估。此等評估根據外聘專業人員的建議及SASB標準的重要性圖譜進行。該等影響的重要性亦經已評估。

考慮到本集團的倉庫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儘管規模相對較小，董事會及管理層決定將能源管理、防範童工及防止強迫／強制勞動納入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重要議題。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層將透過重要性矩陣及影響評估，定期評估議題的重要性。此一持續過程將讓彼等能夠隨時了解各種議題的重要性，並確保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保持全面並符合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期望。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持份者重要性評估經已於報告期內進行。在本報告期間，該評估釐定對本集團營運及持份者至關重要的幾個關鍵主題。此等主題分為經濟學、企業管治、勞工管理、人權及產品責任。加上本集團確定的「能源管理」重大主題，本報告期共確定實質議題9個。此等主題於過去兩個報告期間仍然保持重要地位，凸顯彼等持續的重要性。

如欲了解詳情，請參閱下表，其中著重介紹影響範圍以及本集團對此等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如欲了解更多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相關部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 續

重大主題	影響範圍				管理方針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股東及投資者	
反貪污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具體的反貪污政策 – 於所有業務互動中遵守內部商業行為準則 – 鼓勵僱員通過現行的舉報政策，提出對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的關注
反競爭行為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反競爭行為，並遵守法律法規。 – 保護機密資料。 – 管理利益衝突。 – 關於商業行為準則的培訓及溝通。 – 每年填寫有關商業行為準則及利益衝突的確認書和聲明書。
稅務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制定稅務策略並聘請外部稅務代表以遵守稅務法規法律。 – 本集團內的財務會計部和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督稅務相關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 續

重大主題	影響範圍				管理方針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股東及投資者	
社會經濟合規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供應鏈、顧客關係等各領域進行全面評估。 – 採用透明的報導實務，在年度報告中提供有關社會經濟合規工作的相關資料。 – 透過年度調查及其他溝通渠道與持份者溝通。 – 本集團應定期檢討和評估其社會經濟合規表現。 – 對其業務策略進行年度檢討。
職業健康及安全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面的安全政策，包括訓練及疏散演習。 – 消防安全規定、急救箱及定期檢查。 – 及時處理和調查職業事故。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 續

本集團的主要重大主題及其範圍 – 續

重大主題	影響範圍				管理方針
	僱員	客戶	供應商	股東及投資者	
防範童工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本集團營運中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強制勞動 – 甄選供應商時進行詳細評估，並考慮到供應商於履行其社會責任及承諾方面的表現
防止強迫／強制勞動	✓		✓		
能源管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測本集團倉庫的能源消耗情況 – 在倉庫及辦公室實施節能措施，避免不必要的能源使用

評估結果為本集團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披露提供重要參考。本集團定期檢討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其將繼續確定相關範疇的改進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以獲得持份者就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帶來的進一步啟發和獨到之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專責對各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進行系統規劃和實施。此團隊由財務顧問協調，由財務會計部和人力資源部的員工組成。彼等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確保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向董事會提交年度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及進度的最新情況。董事會每年召開會議以評估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訂出優次，評估有關氣候變化的風險及機遇，以及審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

為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本集團業務實踐中，董事會已建立穩健的管治架構。此架構有助進行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溝通、審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目標，並評估本集團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

下表列示管治架構及不同人士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除嚴格的可持續發展管治架構外，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確保本集團的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內部控制、合規控制、資訊科技控制及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詳情載於2023/24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及組成

董事會透過提供戰略及有效管治領導本集團。主席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

主席的職責包括：

- 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
- 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
- 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
- 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
- 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
- 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為防止及減少利益衝突，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角色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一名首席獨立董事已獲委任在主席執行職責時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領導。倘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定該事項屬重大，則該事項將透過實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所有面臨利益衝突的董事將迴避涉及衝突問題的討論及決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儘管董事會於報告期間概無跨董事會成員、與供應商和其他持份者的交叉持股以及與關連方交易及存有未償還結餘，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須確保披露控股股東或任何關連方的存在、彼等之關係、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如存在此類實體）。詳情見2023/24年度報告的「重大合約」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章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管治架構及組成 – 續

與本集團影響相關的董事能力載於2023/24年度報告的「董事會」一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名單及彼等的性別以及角色及職能見下文。

董事	性別	角色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合規委員會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謝力書	男	董事會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	-	-	-	主席
黃紹莉	女	非執行董事	-	-	-	-	-
範欽生	男	執行董事	-	-	-	-	-
章英偉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 首席獨立董事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
劉進發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成員	成員	成員	-
曹思維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姜茂林	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董事會甄選及多元化

為支持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認為加強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實現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已實施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促進企業管治常規中的多元化及包容性。提名政策規定指引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為實現及保持董事會合適多元化而制定的框架。透過該等政策，本公司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董事會甄選及多元化 – 續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的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如現有董事的推薦以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同時妥為考慮上述標準，並可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如面試及背景調查。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省覽所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倘重新委任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並評估及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並妥為考慮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等方面的多元化；
- (ii) 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包括可用時間及相關利益；
- (iii)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及的相關行業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v) 誠信；
- (v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的有序繼任所制定的計劃。

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根據本公司提名人士參加董事選舉的股東提名程序提名任何人士參加本公司的董事選舉。

本集團重視性別多元化並認識到代表的重要性。目前，董事會由六名男性董事和及一名女性董事組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薪酬政策

本集團積極推行招聘、保留及培育優秀員工的策略：(i)為彼等提供定期培訓課程，確保彼等了解與本集團所經銷產品有關的最新資料、電子行業的技術發展及市況；(ii)將員工的表現與報酬及獎勵或花紅掛鉤；及(iii)為彼等提供明確的職涯發展，並有機會承擔更多責任及獲得晉升。此外，本公司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

此外，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彼等的時間承諾、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儘管概無獨立薪酬顧問，惟二零一八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由基本費用組成的架構，乃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各委員會的委任及角色，並考慮貢獻水平及努力、所用時間及責任等因素，以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作批准。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董事袍金，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因報酬過高而影響彼等的獨立性。報告期間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請參閱2023/24年度報告「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一節。

董事會的參與

董事會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一節所述的各種渠道與本集團的內外部持份者接觸。董事會透過與各部門的每月及季度會議接收主要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反饋。董事會將於每年的董事會會議上省覽收到的反饋意見，並檢討本集團對經濟、環境及人民影響的管治及管理的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董事會的參與 – 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董事會推出股東通訊政策，概述本公司股東如何獲取資訊並就影響本集團的事項表達彼等的意見。該政策亦詳述本公司如何尋求了解其股東的觀點並促進持份者的積極參與。持份者可以透過股東通訊政策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持份者的反饋意見」中所述的渠道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出重大關注事宜。重大關注事宜將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立即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收到持份者提出的重大關注事宜。

董事會的集體知識

董事會意識到為其董事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讓其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我們鼓勵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技能和知識，尤其是關於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及法規，以及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為確保董事會知情、知識淵博，本集團制定董事培訓計畫。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20(7)條的規定，所有新任董事均須接受由新加坡董事協會專門為其設的培訓計劃。此等計劃包括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基本培訓，以認識此等方面在當前商業環境中的重要性。

此外，經驗豐富的董事亦會接受可持續發展議題的培訓，除非彼等已經擁有該領域的專業知識。此訓練要求由新交所規定。透過向經驗豐富的董事提供可持續發展培訓，本集團旨在加強彼等對可持續發展議題及其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知識及理解。

此等培訓措施確保董事會成員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事宜擁有必要的知識及理解，讓彼等能夠在決策過程中有效解決此等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針 – 續

可持續發展管治 – 續

盡職調查

本集團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避免或盡量減少對經濟、環境及人民的負面影響，包括在可能情況下對其人權的影響。一旦發現潛在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制定相應的預防或緩解措施。倘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造成實際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不遺餘力地補救該等影響。本集團對經濟、人民及環境的影響及其相應的預防或緩解措施分別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業務策略」、「環境」及「社會」章節闡述。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懇請持份者為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和表現提供反饋意見。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 esg@willas-array.com，讓我們得知閣下的建議或看法。

3. 業務策略

威雅利的策略目標是保持強勁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與持份者並肩創造和分享長期價值。其秉持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堅守使命。

作為大中華地區最大的香港電子元器件分銷商之一，本集團一直緊貼市場需要及趨勢。於中國政府增加國內消費及實現碳中和計劃的支持下，本集團一直探索新的市場機遇，並加速其產品的低碳轉型。本集團已逐步將發展重點轉移至為汽車電子及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上。特別是，本集團將加強於大中華區的銷售，擴大產品組合，實現收入基礎增長及多元化。

建立人才庫及培育人才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吸引人才留效，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及收集僱員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極為重視僱員的反饋意見，並為僱員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道路及工作晉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業務策略 – 續

本集團對於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長期關係及緊密合作感到自豪。與合作夥伴保持長期關係，為持續改進提供機會，並實現價值共享。本集團致力善用合作夥伴的優勢，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為符合作夥伴的期望，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間設有公開及有效的溝通渠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自任何政府取得財務資助。於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中，並無政府持股。

4. 環境

排放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更有效地利用資源、減少浪費、節約能源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從而不斷提升其環保表現。為指導環境舉措的實施，本集團已制訂環境政策。此政策鼓勵員工提出彼等有關綠色實踐的想法，以及培養員工在環境保護方面的參與及貢獻。

為向員工推廣環境意識及參與，本集團已舉辦各種活動，包括在香港、深圳及上海辦事處設立「環保角」。此外，本集團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合作，將總部辦公室的照明設備升級為更為節能環保的LED燈管，代替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使用的原有白熾燈及熒光燈。

本集團已訂立目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內將上海辦事處的傳統照明替換為LED照明，以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值得注意的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將上海辦公室及倉庫的所有白熾燈及熒光燈更換為LED照明。

本集團將考慮其環境表現及不斷變化的優先事項，定期審視在營運中設定目標的必要性。透過不斷評估其環境實踐，本集團旨在履行其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排放 – 續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的汽車消耗汽油，排放3.2千克氮氧化物（「NO_x」）、0.13千克硫氧化物（「SO_x」）和0.24千克懸浮顆粒（「PM」）¹。NO_x、SO_x及PM的排放量稍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汽油消耗減少及本集團汽車行駛里程減少²。

廢氣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2023/24財年	廢氣排放 2022/23財年	廢氣排放 2021/22財年
NO _x (千克)	3.2	5.01	6.63
SO _x (千克)	0.13	0.17	0.18
PM (千克)	0.24	0.37	0.49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422.54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和氫氟碳化物）。經參照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樓面面積，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整體密度<0.01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而參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僱員總數，該密度為1.58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較上年度報告期間增加7%。此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減少。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為單位） 2023/24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 （以噸二氧化碳 當量為單位） 2022/23財年
燃料燃燒（流動源） ¹	汽油	22.92	31.15
購買電力 ²		335.17	358.74
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 ³		12.64	14.90
處理淡水而消耗的電力		0.06	0.08
處理廢水而消耗的電力		0.03	0.04
商務飛行差旅 ⁴		51.72	22.86
	總計	422.54	427.77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1	<0.01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1.58	1.47

¹ 排放系數是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聯交所所訂的提述文件而作出。

² 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聯交所所訂的提述文件，計算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用於計算汽油的NO_x、SO_x及PM排放量的排放系數為0.0747克／公里、0.0147克／升及0.0055克／公里。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使用的計算方法沒有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排放 – 續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 續

附註1： 排放系數是參考上市規則附錄C2及香港聯交所訂的提述文件而作出，惟另有指明者除外。範圍3的排放量僅根據提述文件中的現有排放系數計算。

附註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分別於2023/24及2022/23財政年度購買電力所用的合併邊際排放系數為0.570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及0.581千克二氧化碳／千瓦時。

附註3： 計算棄置到堆填區的廢紙時乃假設所有購買的紙張已於報告期間內消耗及處置。

附註4： 本集團的商務飛行差旅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航組織」）之碳排放計算器作出匯報。

附註5： 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使用的計算方法沒有變化。

有害廢棄物

雖然本集團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但辦公室電子裝置用上少量電池。廢舊電池於辦公室的收集托盤分開收集，並在地鐵站內的指定公共收集點或建築物管理處的收集點進行回收。於報告期間概無處置電池，即本集團概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共產生2.63噸廢紙和8.24噸商業廢棄物和塑膠瓶，致使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10.87噸及整體廢棄物產生密度為0.04噸／僱員。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每名僱員的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並無重大變化。

無害廢棄物數據	產生的廢棄物 2023/24財年	產生的廢棄物 2022/23財年
無害廢棄物(噸)	10.87	11.82
無害廢棄物產生密度(噸／僱員)	0.04	0.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排放 – 續

減排及目標

報告期間內，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後商務差旅恢復，商務航空差旅的次數增加。因此，報告期間內商務差旅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較上一報告期大幅增加126%。

本集團認識到商務航空差旅對於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重要性，但亦意識到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為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管理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實施綠色差旅政策，強調合理且必要的商務航空差旅。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不涉及生產，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源是外購電力。於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成功實現於深圳辦公室以LED照明取代白熾燈及熒光燈管目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成功將深圳辦公室的白熾燈及熒光燈管更換為LED照明，進一步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減廢及目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所產生的廢棄物甚少，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減廢目標。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悉力從源頭上避免廢棄物的產生，以及再利用及回收廢棄物。

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強調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旨在確保廢棄物處理方法不會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有害影響。本集團在廢棄物管理工作中遵循減少、再利用、回收再用及更換的原則。

為減少用紙，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其推行電子休假系統，用於休假申請、電子工資單及公幹申請，減少對印刷文件的需求。本集團亦推出電子公司手冊取代印刷本公司手冊，以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我們鼓勵員工重用單面廢紙、信封和紙箱，供內部使用，亦鼓勵員工參加會議或外出時自備飲用容器或水瓶。此外，我們亦提倡使用電子通訊方式與客戶溝通和推廣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排放 – 續

減廢及目標 – 續

為促進廢棄物源頭分類，本集團在工作場提供環保箱，用於收集紙張以供再利用或回收。此外，我們亦提供塑膠瓶和鋁材的收集箱以供回收利用。我們鼓勵員工妥善處理回收材料後放入指定的收集箱。人力資源部負責將收集的可回收廢物送到就近的公共回收箱。然而，本集團並無回收紙張的數目記錄。

報告期間，本集團廢紙產生量較上一報告期減少15%，顯示減廢工作取得進展。儘管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極少，但本集團仍致力於從源頭上避免產生廢棄物，並促進廢棄物再利用及回收。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為下一報告期制定減廢目標。此目標是確保無害廢棄物處置密度不超過過去兩個報告期間觀察到的相對較低密度(0.04 噸/僱員)。透過設定此目標，本集團旨在不斷改善廢棄物管理工作並保持負責任的廢棄物處理置方式。

使用資源

本集團尚未制訂有效利用資源的政策，但一直提醒僱員在辦公室力行節約資源措施。

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源	直接/間接 消耗 2023/24財年	消耗 2023/24財年 (以兆瓦時 為單位)	消耗 2022/23財年 (以兆瓦時 為單位)
電力	774.95 兆瓦時	774.95	829.06
汽油	8587.33 升	83.22	113.50
總計(以兆瓦時為單位)		858.17	942.56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平方呎)		7.97	8.75
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僱員)		3,202.13	3,239.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使用資源 – 續

能源消耗 –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能耗為858.17兆瓦時，整體能源密度為7.97千瓦時／平方呎及3,202.13千瓦時／僱員。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每單位總建築面積的能源消耗密度減少了9%，每名僱員的能源消耗密度減少了1%。本集團並無使用或出售可再生能源或不可再生能源。

用水

本集團使用市政淡水供應商提供的淡水作日常起居用途，用水量極少。於報告期間，上海和香港倉庫的用水量為149立方米（密度<0.01立方米／平方呎）及0.56立方米／僱員。不包括辦事處的用水量是因為用水由建築物管理層管理，因此無法獲得相關數據。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求取水源方面並無遇到問題。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總耗水量減少16%及每名僱員的耗水密度減少8%。

用水	消耗	消耗
	2023/24財年	2022/23財年
用水(立方米)	149	178
耗水密度(立方米／平方呎)	<0.01	<0.01
耗水密度(立方米／僱員)	0.56	0.61

能源使用效益倡議及目標

本集團倉庫的主要能源消耗類型是電力。本集團致力控制能耗水平，同時為僱員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於倉庫使用空調和吊扇以維持適當的溫度和濕度保存庫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使用資源 – 續

能源使用效益倡議及目標 – 續

為提高能源效益，本集團積極監察香港倉庫的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措施，如根據天氣調整空調溫度、於正常工作時段後會關閉一半的空調機組，以減少不必要的能源使用。在辦公區域，我們鼓勵僱員在離開座位超過15分鐘時關掉屏幕。此外，所有電腦、打印機和辦公設備應在辦公時間後關閉，並應盡可能設置為省電模式。本集團亦優先採購具有節能功能的設備，包括具有香港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一級能源效益標籤的設備。

本集團積極把握機會將白熾燈及熒光燈管轉換為LED燈。位於香港的總部辦公室已完成分階段轉用LED燈，以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將上海辦公室的所有白熾燈及熒光燈管更換為LED照明。

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已為下一報告期制定減低能源消耗目標。此目標旨在確保能源消耗密度不超過目前報告期間觀察到的相對較低密度(3,202.13 千瓦時/僱員)。透過設定此目標，本集團旨在不斷改善其能源管理實踐並保持負責任的方式節約能源。此外，本集團將研究設定進一步節約能源目標的可行性，以展現其對可持續能源實踐的持續承諾。

用水效益倡議及目標

本集團鼓勵節約用水，盡量減少浪費水資源。其已安裝節水裝置，亦定期檢查水管以防漏水。由於食水是用於日常起居，用水量不大，所以並無設定相關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使用資源 – 續

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消耗6.92噸氣泡包裝、塑膠包裝及紙板箱作產品包裝用途，消耗密度為0.06 千克／平方呎。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包裝材料消耗密度(千克／平方呎)大幅下降33%。此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盡可能利用供應商的原有包裝以及於報告期間減少外銷。

包裝材料類型	消耗 2024/23財年	消耗 2022/23財年
氣泡／塑膠包裝(噸)	0.18	0.72
紙板箱(噸)	6.74	9.03
總計(噸)	6.92	9.75
消耗密度(千克／平方呎)	0.06	0.09

為盡量少用包裝材料，本集團盡可能使用供應商提供的原裝包裝及乾冰。除非客戶特別要求，否則所有原裝紙箱應用於付運。倘若原裝包裝不適合產品保護或需要為小訂單重新包裝，本集團使用氣泡／塑膠包裝和紙板箱進行包裝。氣泡／塑膠包裝包括氣泡膜、收縮包裝膜和充氣袋。所有托盤、未使用的紙箱和充氣袋應再利用或回收。集團亦鼓勵供應商減少使用不必要的包裝材料。

環境與天然資源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排放源包括汽油、電力、紙張、水和乘坐飛機出外公幹。本集團嚴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國家和地方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規定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是力盡己責的機構，務求盡量減少浪費及善用資源。於開發新產品銷售時，本集團時刻謹慎行事，考慮產品生命週期的潛在環境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資源消耗及產生的廢物，以減少任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透過保持積極主動的態度和實施可持續實踐，本集團致力減少環境足跡，為更加可持續的未來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的重大影響及迅速採取行動的必要性。本集團面臨來自氣候變化的實體及過渡影響的風險。然而，本公司亦意識到向低碳經濟過渡所帶來的機遇。本集團致力於管理該等風險，並把握可持續業務發展帶來的機會。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邁出第一步，按照TCFD關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建議中的四大核心要素，即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披露其氣候相關資料。

管治

董事會有責任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風險管理，包括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氣候相關議題，並檢討管治及管理措施就解決該等議題的有效性。本集團為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設立明確的角色及責任，並定期與持份者接觸，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和關注。本集團的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識別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相關實體及過渡風險的可能性和潛力，並制定合適策略以減輕風險及把握機遇。董事會及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測氣候相關策略的有效性，以確保其於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保持相關性及有效性。

儘管未有制定政策，惟本集團已實施確保將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納入決策過程的常規，並透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持份者通報其管治常規及表現。

策略

本集團認為氣候變化不僅是需要緩解的風險，也是本集團探索新市場機遇及促進產品實現低碳轉型的機會。低碳產品漸成消費者的心水首選，引發對具有節能及高能效特點的家電產品的需求趨升。中國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亦支持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於汽車電子及工業領域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於氣候相關風險方面，董事會確定風險並評估潛在影響。當中，政策過渡風險及實體風險是可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氣候變化 – 續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方面，本集團已識別與氣候相關的相關風險，並評估其潛在的財務影響。已識別氣候風險、其時間範圍、趨勢以及影響本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如下所示。

	氣候風險	時間範圍	趨勢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急性	短至中期	增加	隨著龍捲風、颶風、風暴潮及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日益嚴重，本集團的倉庫可能面臨財產損失、業務及供應鏈中斷。極端天氣事件對倉庫及存貨造成損害並產生維修及更換成本，業務中斷造成收益損失，以及保險費有機會上升。
	慢性	長期		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令能源及用水成本增加以及倉庫維護及維修開支增加，繼而增加營運成本，減少收益。本集團亦可能面臨在自然災害高發地區難以取得資產保險的挑戰。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短期	增加	收緊環境法及碳定價系統的實施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合規成本增加，例如投資清潔能源技術或變更供應鏈常規，均會增加合規成本，減少本集團的收益。
	聲譽	中至長期	增加	對本集團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做法的負面看法可能會影響其品牌價值及客戶忠誠度。由於聲譽受損，本集團在營銷和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方面可能產生更多的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氣候變化 – 續

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乃按各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進行評估，並分為三個等級：高、中、低。其後根據可能性及影響評級將整體風險程度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再由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程度進行優先排序。

風險程度	整體風險程度的定義
高	該風險程度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極有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一定影響，並阻礙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
中	該風險程度的風險可能會產生嚴重後果，惟發生的可能性較小。反之，可能是輕微的後果，惟發生的概率較高。
低	該風險程度的風險對本集團實現戰略目標造成的危害及後果有限，發生的概率較低。

本集團已根據TCFD關於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推薦意見所建議的氣候相關風險識別其風險狀況。相關的氣候風險、其整體風險程度及管理方針如下。

	氣候風險	整體風險程度	管理方針
實體風險	急性	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剔除設於地庫及底層的倉庫 – 包括不同地區的倉庫 – 委聘來自不同地區的供應商
	慢性	高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	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監測最新的氣候相關法規及趨勢 – 委聘專業顧問提供與氣候相關事宜的洞察力 – 加強資訊披露，確保與持份者有效溝通
	聲譽	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環境 – 續

氣候變化 – 續

衡量標準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水平及影響，本集團會監測各項指標及指數，以確保有效和定性的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和檢討其範圍1、範圍2、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當量為單位）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及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為單位）。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排放」一節呈列。

5. 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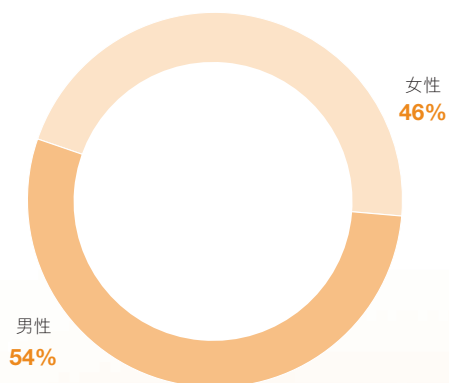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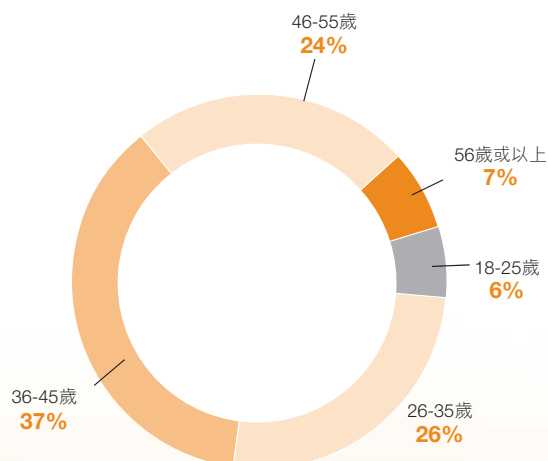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報告範疇涵蓋的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共有268名僱員，均為全職及長期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勞動力分佈如下³。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勞動力分佈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勞動力分佈



³ 概無僱員並無披露其性別或「其他」（性別由僱員自行指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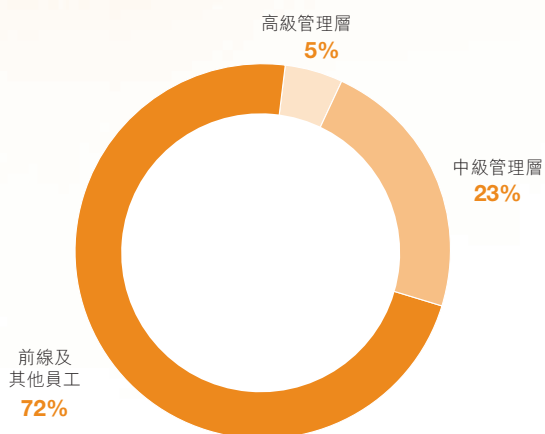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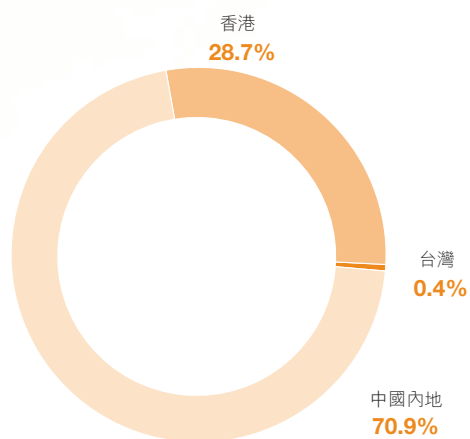
僱傭 – 續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 續

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勞動力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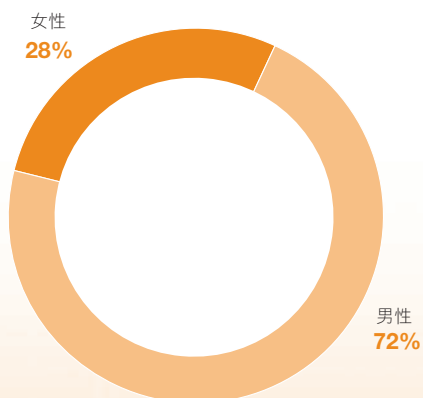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勞動力分佈



此外，管理團隊的性別分佈如下：

管理團隊的性別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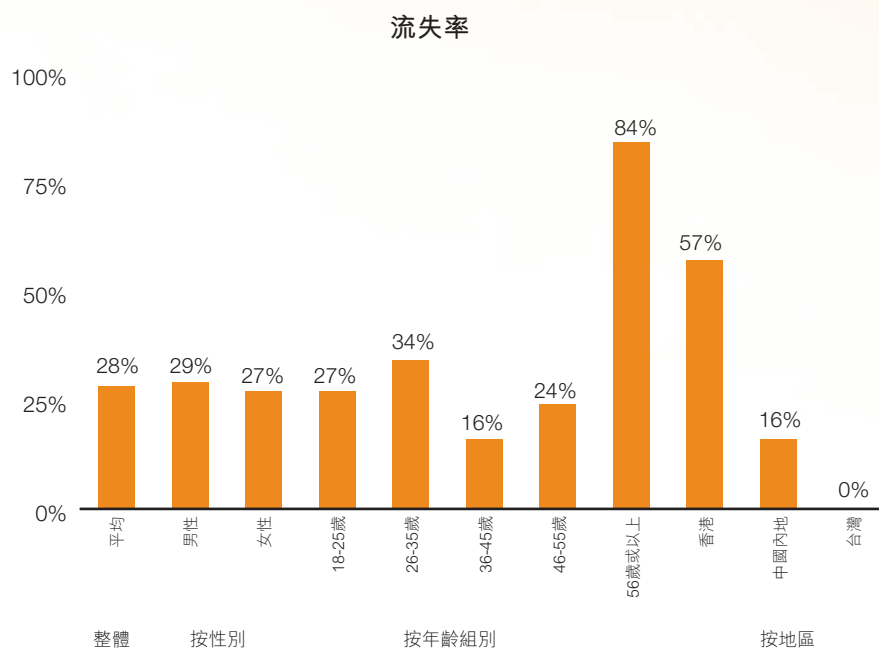
5. 社會 –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 續

僱傭 – 續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 續

報告期間內共有75名僱員離開本集團，年度平均流失率⁴為28%。



附註： 特定類別的流失率是按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特定類別僱員總數／(於報告期間的三月三十一日之特定類別僱員總數加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特定類別僱員總數)*100%。

⁴ 年度平均流失率是按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總數／(於報告期間的三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加報告期間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總數)*100%。在試用期內離開本集團的僱員並不計算在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涵蓋有關招聘、晉升、行為守則、紀律、工作時數、假期和其他福利的多種程序和條款。為吸引和留住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此等待遇包括醫療保險、人壽保險、人身意外保險、長期服務獎勵及退休計劃。本集團每年根據員工的表現和市場趨勢檢討薪酬。

除法定假期和休假外，僱員享有一天的帶薪生日休假，為彼等提供額外的個人慶祝機會。本集團重視僱員滿意度並認識到工作與生活平衡的重要性，確保僱員獲得除基本要求外的獎勵與支持。

本集團重視並尊重工作場所的多元化。其訂有關於平等就業機會的一般政策，旨在為求職者和僱員提供招聘、就業、薪酬、福利、培訓、晉升、調職、裁員、工作變動，以及有關男女僱員、殘疾和非殘疾人士之間的所有其他僱傭相關事務方面的平等就業機會環境，當中不會考慮家庭狀況、種族、國籍或宗教信仰。為確保招聘及甄選程序公平，本集團訂有一套建基於真正的職業資格的一致甄選準則，例如經驗、學術及專業資格、技能、個人素質、所需的體格及其他能力。所有僱員均享有建基於能力、工作表現或其他客觀標準的平等晉升、調職和培訓機會。該政策亦訂明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所構成的某些歧視情況。香港辦事處設有哺乳室，讓僱員在授乳時段可使用具私隱及合適的房間。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所有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中國《勞動法》。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人權

人權對實現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意義越發重大。本集團了解聯合國國際人權法案中規定的權利及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中規定的有關基本權利的原則。本集團定期檢討人權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其開展業務的方式反映其對支持及尊重國際公認人權的承諾。

人權風險通常乃透過業務供應鏈發現。在僱傭及價值鏈方面，本集團尊重：

- 不受奴隸制、奴役或強迫勞動的權利；
- 享有思想、良心及宗教自由的權利；
- 享有公正及合適的工作條件的權利；及
- 健康權。

本集團在尊重人權方面的承諾及常規在本報告的「僱員福利和平等機會」和「勞工準則」章節中闡述。

員工溝通

本集團尊重員工，並於修訂公司政策及營運常規時安排員工參與其中。於作出決定之前，本集團會諮詢將受到重大影響的員工，並顧及員工的看法。上述的諮詢及溝通是通過每月會議、預測會議及電郵進行。此等會議之目的是向員工公開傳達變化的原因，解釋此等變化將為彼等帶來的影響，並提供如何實行變化的詳細指引。如有重大營運變化，如重組、業務外判、關閉、擴張或合併，本集團會適時盡快與員工討論。本集團將適時向將受到重大營運變化影響的僱員提供至少一週的通知。

為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定期為僱員舉辦社交、體育及康樂活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舉辦瑜伽及舞蹈班，以及透過本集團的微信號進行多項小型測驗。此舉亦增強員工的歸屬感和滿足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員工溝通 – 續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在本集團的營運中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及衛生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一般政策為工作場所安全提供明確指引。其提供適當的培訓、疏散演習，並制訂預防事故的安全計劃。緊急疏散地圖在當眼位置展示。各級僱員均致力實施健康與安全計劃並對此負責。

本集團留意到與倉庫營運有關的潛在危險。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為遇到緊急情況(如電力供應中斷和氣體洩漏)時應採取的行動提供指引並提供電氣安全指引。新員工必須熟知逃生路線、集合點和滅火器的位置。全體僱員應參加每年舉辦一次至兩次的消防安全措施簡介會。除確保消防安全和做好應急準備外，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對潛在危險的意識。其工作場所安全指引訂明適當的人手處理工作姿勢。員工應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起重輔助設備，以避免人工搬運，降低意外風險。為避免滑倒和跌落的潛在危險，已在夾層的上層安裝機械液壓安全門，以確保在打開閘門進行紙箱升降操作時，起卸區和工作人員之間將保持安全距離。在貨架和層架上會展示標牌，表明其最大裝載水平，以免超出負荷。本集團於亞洲貨櫃物流中心之香港倉庫允許汽車直達倉庫平台，降低因人手處理而受傷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在疫情期間亦採取了以下預防措施：

- 在辦公室內可穿便服；
- 鼓勵員工在辦公室進行伸展運動，以緩解壓力；
- 不時為員工提供有用的防疫措施；及
- 加強工作場所衛生。

本集團確保在倉庫及辦公室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設施，例如消防灑水裝置、滅火器及煙霧探測器。倉庫和辦公室配備急救箱，由人力資源部門每月檢查一次。

報告期內，發生一起工傷事故。本集團為解決該問題及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已立即採取及時的糾正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員工溝通 – 續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 續

本集團提醒僱員注意安全使用顯示屏設備，避免使用打印機、碎紙機、切紙刀和其他鋒利工具時的潛在危險。任何與工作有關的受傷均須記錄。除工作場所安全指引外，本集團已制訂有關匯報工作場所意外的程序。一旦發生職業事故，受傷員工或目擊者必須立即向部門主管及人力資源部門匯報。然後，人力資源部門將作出必要的保險索賠。此外，本集團會進行徹底調查，以確定根本原因並防止任何潛在問題再次發生，確保為所有人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職業病防治法》及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本集團錄得一起工傷個案，並已採取糾正措施解決問題。於報告年度，並無發生與因工亡故個案。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	2023/24財年	2022/23財年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事故	0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率	0%	0%
工傷個案>3天	0	0
工傷個案≤3天	1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50天	0天

發展及培訓

優秀人才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之一。本集團相信，營造好學不倦的持續進修環境可培育擁有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雖然本集團並無有關發展及培訓的政策，但其通過提供內部培訓和提供外部培訓資助支持僱員的發展。其將在未來考慮制訂相關政策及訂立年度培訓預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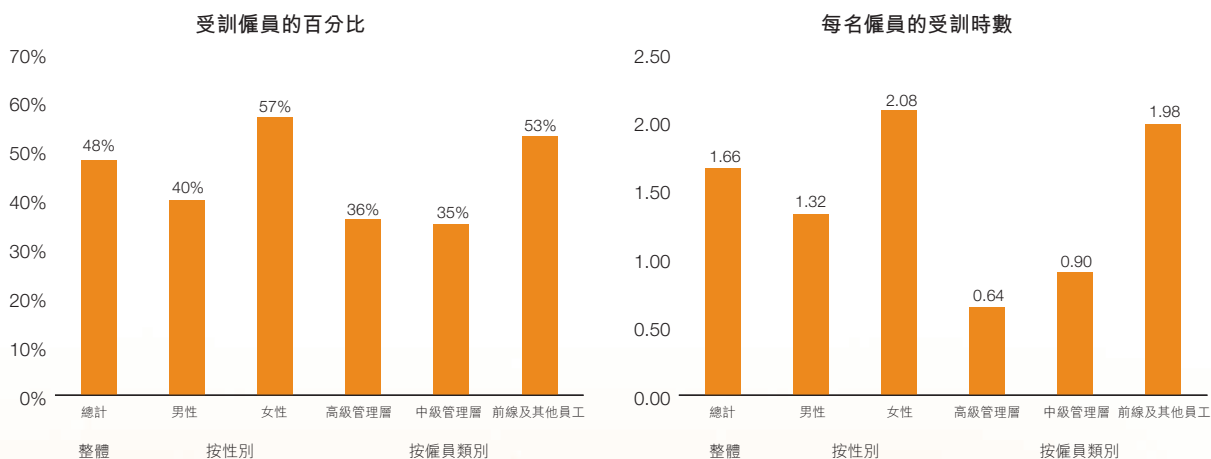
員工溝通 – 續

發展及培訓 – 續

本集團為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協助他們適應新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推動開放和創造性的思維。集團安排內部培訓、同儕學習、在職輔導和內部簡報會，以促進工作團隊內部和工作團隊之間的創造力激發和知識共享。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的訓練包括：

- 公司政策及程序；
- 秘書培訓；
- 技術及產品培訓；
- 風險管理；
- 軟件及電腦應用訓練；
- 新員工入職訓練；
- 信用培訓；
- 專業發展；及
- 物流培訓。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參與工作相關培訓。例如，僱員參加外部課程和研討會，以緊貼新產品開發、會計準則和企業管治議題的變動。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及每名僱員所完成的平均受訓時數載列如下^{5,6}。



⁵ 受訓僱員百分比是按於報告期間之三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的受訓僱員／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⁶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間是按於報告期間之三月三十一日特定類別僱員的培訓時間／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計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員工溝通 – 續

勞工準則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中國勞動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內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為確保求職者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本集團在求職者應邀出席面試時，會以求職者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身份。本集團嚴禁通過體罰、虐待、非自願奴役、貪污或販運人口等方式的強制勞工。如有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將立即禁止有關人士工作，本集團將作詳細調查並採取相應糾正措施。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與法律部門協調，進行調查及糾正。本集團致力篩選供應鏈的供應商，並納入考慮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及承諾方面的表現。

報告期內，營運據點和供應商均無發現具有童工或涉及年青工人面對危險工作的重大風險。同樣，就營運據點、供應商或面臨風險的地區而言，並無重大童工或強迫/強制勞動事件。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鑑於社會日益關注環境議題，本集團明白管理供應鏈夥伴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亦將環境和社會因素納入採購過程，以實現負責任的供應鏈。本集團通過評估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常規，識別並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配合本集團以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解決方案作為發展重點，本集團亦篩選及選用提供高能效電子元器件的供應商。

本集團要求各實體必須恪守合乎道德的商業運作及堅持採購安排為透明和公開。在挑選供應商時，本集團評估供應商的法定資格、聲譽、以往業績記錄、過往合作夥伴的滿意度，並考慮供應商在履行社會責任和環境保護承諾方面的表現。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遵守其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和法規，並遵守商業道德，誠信經營。本集團的供應商大多已制定有關貢獻社會、合規、人權、環境保護和社區投資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同時亦已建立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和提高企業社會責任表現的制度和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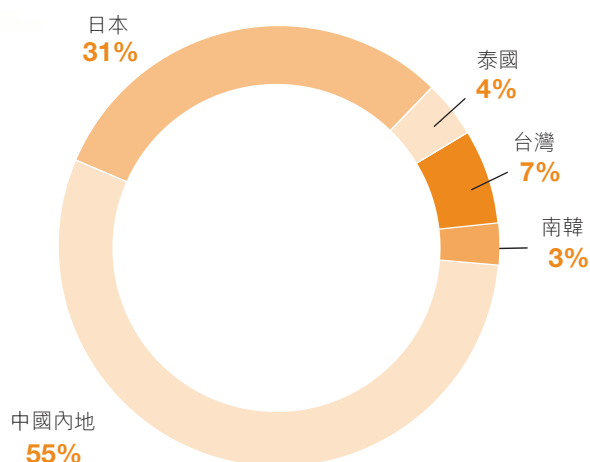
營運慣例 – 續

供應鏈管理 –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每年兩次使用主要表現評估記分卡評估現有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的分數根據其服務、業務條款及質素表現評定。本集團主要供應商的質素及環境標準由市場推廣部門定期審查，有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危害物質限制指令(「RoHS」)、歐盟關於化學品註冊、評估、許可和限制規例(「REACH」)、AEC-Q100/Q200、ISO 9001、ISO 14001及TS16949。

有29家主要供應商參與本集團營運，供應電子元器件。於報告期間，供應商的位置、營運及關係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按地區劃分之供應商分佈



產品責任

作為電子元器件的分銷商，本集團確保交易商品的存放和交付狀況良好，並致力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營銷、標籤及廣告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營銷、標籤和廣告活動。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此等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沒有針對此等活動的具體政策。然而，本集團仍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確保嚴格遵守相關法規法律。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訂有標準化的程序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及質素。本集團將倉庫室溫及濕度保持在合適水平以保障庫存。本集團通過不斷改進的物流優化所有資源。交易商品在不同的區域進行接收、儲存、包裝和發送，以確保工作流程順暢有效。本集團使用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存取和分析實時信息和數據。通過為其入站管理實行條碼和批次管理系統，可以跟進和追蹤交易商品。與供應商簽訂的供應商協議中包含保養條款，以確保獲分銷的產品屬高等級。如客戶表示產品出現問題，本集團的產品經理會與供應商聯繫，採取跟進行動。於報告期間，並無因健康及安全原因而回收產品。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收到49宗與供應商產品質量、延遲發貨，包裝及標籤問題相關的投訴。所有投訴均已在供應商及客戶的同意下解決。

為向客戶提供全面支持，本集團在北京、上海及深圳等中國主要城市提供產品技術支援和服務。本集團亦舉辦研討會，為供應商和客戶提供分享技術知識和經驗的平台。在研討會期間，供應商介紹產品功能，客戶則可了解創新產品設計。通過提供優質增值服務，本集團力求為供應商和客戶創造雙贏局面。本集團亦與供應商投資於電子數據交換(「EDI」)系統，並利用安全及先進的電子平台向客戶發送文件，以減少用紙及提升通訊效率。其旨在不斷引領行業開創長遠可持續發展的環境。

本集團細意聆聽客戶意見，用心掌握客戶看法，藉此管理客戶期望。其確保客戶獲得良好體驗而致力避免客戶投訴。然而，當收到投訴時，本集團會根據標準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系統化及迅速地處理投訴。首先會調查投訴的原因。對於屬實的投訴，將提交客戶投訴報告，報告將由銷售經理、產品經理及總經理包括在內的管理層進行評估。如情況合適，將在管理層批准下接受銷售退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技術及市場推廣部門收集包括不同國家專利信息在內的知識產權信息，並就所有定制產品或內部開發解決方案的有形或無形產品(如硬件電路、軟件和硬件源代碼)的知識產權諮詢供應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修訂商業行為準則，規定員工不得違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或商業秘密政策。離職時，員工可能根據情況被要求簽署保密或限制競爭協議，而彼等有義務遵守該等協議。本集團在開發產品時只會使用合法軟件產品和開發工具。離職員工無權以本集團擁有的專利、版權和其他知識產權進行商業開發。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是系統地註冊及存檔。本集團於必要時審查並加強對知識產權的管理。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本集團確保嚴守法定要求，以符合高標準的個人資料私隱保障的安全性和機密性。本集團堅定承諾將恪守以下資料保障原則：

- 僅收集被認為與開展業務相關且必需的個人資料；
-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收集資料之目的或用於直接相關目的，除非已就新目的獲得同意；
- 未經同意，不得向任何非本集團成員的實體轉讓或披露個人資料，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獲通知；
- 維護適當的安全系統和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存取個人資料；及
- 在員工合約中包含保密條款。

於報告期間，並無不符合有關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的法律及規例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收到關於侵犯客戶私隱及丟失客戶數據而查明屬實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信息安全

健全的信息安全系統保護本集團收集的數據，確保業務的安全營運。本集團深明避免、識別及應對對於本集團信息資產構成的內部及外部威脅為極其重要。鑑於網絡攻擊活動的增加及演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推出針對病毒或勒索軟件攻擊的標準處理程序。當發生病毒或勒索軟件攻擊時，資訊科技部門將負責隔離於任何有線或無線網絡中傳播的病毒或勒索軟件。受感染的機器將首先立即與所有網絡連接斷開。病毒或勒索軟件的來源將被識別，並於防火牆或網站中被阻隔。資訊科技部門將更新防病毒服務器中的定義文件並阻隔任何安全漏洞。其亦會向全體員工公開病毒攻擊的情況，提高員工的防範意識。本集團定期提醒員工對網絡安全保持警惕，並報告任何可疑的電郵或網站。

反貪污

本集團已實施商業行為準則和舉報政策，以確保全體僱員在進行業務活動時守法循規，誠信行事。董事會負責制定和實施本集團的反貪污計劃，監督和監測其效益，以及就該主題促進溝通與培訓。

上一報告期間，本集團推出專門針對反貪污的新政策。此政策為防止貪污、賄賂勒索和欺詐的行為提供指引。違反政策的僱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可能被無償解僱。

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以及獲委聘代表本集團的第三方代表，包括但不限於顧問、代理人、諮詢人、介紹人及中間人，以及政治說客(如有)。該政策概述接受或提供利益的準則，禁止不當付款、回扣及其他形式的賄賂，以及對本集團業務夥伴的規定。員工必須嚴格遵守防止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法律及規例。僱員不得向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索取及/或接受利益、進行不正當交易及/或賭博。僱員應避免利益衝突，以防止對個人和本集團的利益和聲譽造成潛在損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信息安全 – 續

反貪污 – 續

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對於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舉報人可以書面形式，以郵寄或電子郵件進行舉報。根據政策收到投訴後，本集團將評估收到的每份報告，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倘若需要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將委任一名調查員（具有適當的資歷並且在之前並無參與相同或類似性質的事務）進行調查。倘若報告顯示可能涉及刑事罪行，審核委員會將諮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再決定應否將個案提交當局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最終證明有關疑慮並不屬實，只要有關人士是本著真誠行事而根據該政策提出適當投訴，他們必定不會遭到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紀律處分。舉報政策乃每年審視，以確保相關流程及程序行之有效。

本集團各部門及業務單位有責任確保僱員了解並理解其反貪污政策。本集團定期向僱員提供培訓，以遵守有關欺詐及賄賂風險的法律及法規。值得一提的是，管理級別或以上人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內容有別於為一般員工提供的培訓。

對於一般員工而言，為彼等提供的培訓包括當前的貪污現象、容易出現貪污的範疇、法律及行政控制以及廉政公署的服務。另一方面，為管理級別或以上的人員提供的培訓亦包括在組織內建立道德文化的主題。

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反貪污培訓。展望未來，本集團正積極籌劃廉政公署於下一財政年度為管理階層及一般員工舉辦的培訓課程⁷。

本集團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禁止貪污及賄賂的所有適用法律。於報告期間並無對本集團、其僱員或其業務夥伴之審理中的貪污訴訟案件。

⁷ 由於人事變動，反貪污培訓延後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信息安全 – 續

反競爭行為

為防止競爭行為，本集團的商業行為準則包括以下措施：

- 遵守法律法規；
- 禁止反競爭行為；
- 保護機密資料；
- 管理利益衝突；
- 強調道德決策；及
- 訓練和溝通。

此外，僱員必須遵守公司政策，於每年十一月填寫「商業行為準則確認書及利益衝突申報表」。彼等必須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披露任何利益衝突。此等措施確保了本集團內部公平競爭及道德行為的文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反競爭行為、違反反壟斷法的而採取任何未決或已完成的法律行動。

稅務

本集團已制定稅務策略，但並未公開。稅務策略由財務會計部及人力資源部審核和批准，並負責監督組織內的稅務相關事宜。此外，本集團已聘請一名外部稅務代表協助稅務服務，確保遵守《稅務條例》(IRO)，並負責與稅務局(IRD)溝通。

在監管合規方面，本集團強調遵守稅務法規和法律，尤其是《稅務條例》。此包括滿足匯報要求、保持準確的記錄以及及時提交報稅表。本集團與其外部稅務代表緊密合作，留意稅務法規的任何最新變化並確保遵守此等法規。

稅收方法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可持續發展策略密切相關。透過有效管理稅務責任，本公司旨在保持財務穩定，支持增長計劃，並為業務的整體可持續性作出貢獻。遵守稅務法規亦符合本集團對道德和負責任的商業實踐的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公益活動。本集團管理層將審視並研究如何加強與社區的溝通，以進一步了解當地社區的需要，並確保本集團於未來年度的活動能符合社區所需所想。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參加了東華三院舉辦的賣旗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社會 – 續

社區投資 – 續

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 (LCDMCAA) 校友會與俄亥俄州立大學香港校友會 (OSUACHK) 合作，舉辦「與光·童行」剃頭籌款活動。此舉旨在對需要照顧的患病兒童表達支持和愛。本集團積極支持和參與各項慈善活動，致力回饋社會。全集團上下一心，各部門踴躍報名參加剃頭籌款動。該活動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東華三院李潤田紀念中學圓滿結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附錄一—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減排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減廢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環境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使用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能源使用效益倡議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用水效益倡議及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環境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天然資源
層面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勞動力和流失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社會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員的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的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社會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一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 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
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資料收集和私隱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的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準則內容索引

使用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GRI標準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作出匯報。
GRI 1使用	GRI 1：基礎二零二一年
應用產業準則	不適用

GRI準則/ 其他來源GRI	披露事項	章節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一般披露						
組織及報導實務						
GRI 2：一般披露 (二零二一年)	2-1 組織詳細資訊	關於威雅利				
	2-2 組織永續報導中包含的實體	範圍及報告期間				
	2-3 報告期間、頻率及聯絡人	範圍及報告期間 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2-4 資訊重編	並無資訊重編				
	2-5 外部保證	概無進行外部保證，惟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 關於本報告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2-6 活動、價值鏈和其他商業關係	關於威雅利				
	2-7 員工	僱傭				
2-8 非員工的工作者	本集團並無出現大部份組織活動由並非僱員的工人所履行的情況。 僱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準則/ 其他來源GRI	披露事項	章節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治理				
	2-9 治理結構及組成	管治架構及組成			
	2-10 最高治理單位的提名與遴選	董事會甄選及多元化			
	2-11 最高治理單位的主席	管治架構及組成			
	2-12 最高治理單位於監督衝擊管理的角色	可持續發展管治 盡職調查 董事會的參與			
	2-13 衝擊管理的負責人	可持續發展管治			
	2-14 最高治理單位於永續報導的角色	關於本報告 可持續發展管治			
	2-15 利益衝突	管治架構及組成			
	2-16 溝通關鍵重大事件	董事會的參與			
	2-17 最高治理單位的群體智識	董事會的集體知識			
	2-18 最高治理單位的績效評估	可持續發展管治 董事會的參與			
	2-19 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			
	2-20 薪酬決定流程	薪酬政策			
	2-21 年度總薪酬比率	已省略	GRI 2-21	保密限制	因保密限制而概無披露補償比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準則/ 其他來源GRI	披露事項	章節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策略、政策與實務				
	2-22 永續發展策略的聲明	董事會報告書			
	2-23 政策承諾	可持續發展管治 環境與天然資源 營運慣例			
	2-24 納入政策承諾	營運慣例			
	2-25 補救負面衝擊的程序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的參與 環境與天然資源			
	2-26 尋求建議和提出疑慮的機制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的參與			
	2-27 法規遵循	報告期間概無出現不符合法律及規例 的重大情況。			
	2-28 公協會的會員資格	本集團並無加入任何公協會			
	利害關係人議合				
	2-29 利害關係人議合方針	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			
	2-30 團體協約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團體協約。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1 決定重大主題的流程	持份者參與			
	3-2 重大主題列表	重要性矩陣			
GRI 205：反貪腐(二零一六年)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反貪污			
GRI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反貪污			
GRI 302：能源(二零一六年)					
GRI 3：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業務策略			
GRI 302-1	組織內部的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 減排及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附錄 – 續

附錄二 – GRI準則內容索引 – 續

GRI準則/ 其他來源GRI	披露事項	章節	省略		
			要求省略的項目	理由	解釋
GRI 403: 職業健康及安全 (二零一八年)					
GRI 3: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u>僱員健康及安全</u>			
GRI 403-1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u>僱員健康及安全</u>			
GRI 403-2	危害識別、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u>僱員健康及安全</u>			
GRI 408: 童工 (二零一六年)					
GRI 3: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u>業務策略</u> <u>勞工準則</u>			
GRI 408-1	營運據點和供應商使用童工之重大風險	<u>勞工準則</u>			
GRI 409: 強迫或強制勞動 (二零一六年)					
GRI 3: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u>業務策略</u> <u>勞工準則</u>			
GRI 409 - 1	具強迫或強制勞動事件重大風險的營運據點和供應商	<u>勞工準則</u>			
GRI 206: 反競爭行為 (二零一六年)					
GRI 3: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u>業務策略</u> <u>反競爭行為</u>			
GRI 206-1	針對反競爭行為、反壟斷行為的法律訴訟	<u>反競爭行為</u>			
GRI 207: 稅務 (二零一九年)					
GRI 3: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u>業務策略</u> <u>稅務</u>			
GRI 207-1	繳稅方法	<u>稅務</u>			
GRI 419: 社會經濟合規 (二零一六年)					
GRI 3: 重大主題 (二零二一年)	3-3 重大主題管理	<u>業務策略</u>			
GRI 419-1	不遵守社會經濟領域的法律法規	<u>業務策略</u> <u>勞工準則</u> <u>營運價例</u>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及管理層恪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堅信，本集團以開誠布公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並遵從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乃符合其長期利益及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利益。

自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就企業管治而言，本公司除採納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外，亦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分別為「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本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訂明，若主席並非獨立人士，則由獨立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3訂明，由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大多數。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的董事會組成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及2.3之規定有出入，乃由於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的董事會組成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之規定有出入，此乃由於(i)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期間，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亦為主席(「主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期間，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亦為主席)、兩名為執行董事及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增至四名後，目前的董事會組成乃遵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2及2.3之規定。

倘若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本公司將遵守更為嚴格的條文。因此，董事會認為現已實行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為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先生(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黃紹莉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執行董事

梁智恒先生(主席)(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韓家振先生(董事總經理)(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梁漢成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

鄧偉龍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湯啟昌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劉進發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姜茂林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而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3.3條，在主席出現利益衝突，尤其是主席不獨立的情況時，董事會應有一名首席獨立董事發揮領導作用。因此，章英偉先生(電郵地址：ac@willas-array.com)獲董事會委任為首席獨立董事。若通過與主席及執行董事的正常溝通渠道以解決股東所關注的事宜為並不適用或並不足夠時，彼可回應股東的關注。

現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黃紹莉女士的丈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規模及組成足以進行有效決策。有關董事背景、資歷及其他委任的主要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3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組成—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董事會審閱並認為，董事會的以下主要特點或機制得以有效確保董事會能獲得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定期檢討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能力。
- 區分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角色以確保權力及權威達致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角色酌情收取固定費用，並無權參與本公司的僱員購股權計劃。
- 委任首席獨立董事旨在於主席有衝突的情況下作出領導。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獨立會議每年均於概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期間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故董事會組成並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的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的規定。董事會目前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關於所委任的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董事會目前已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分別為「新交所」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c)條有關委任最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規定。

董事會目前亦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條關於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此外，於本年度或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視情況而定）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1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信納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210(5)(d)條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條文2.1所載的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除其法定職責及責任外，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批准董事會董事的提名及主要管理人員的委任、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管理、批准本公司的企業及策略方向、根據董事會的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而制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及推薦建議而批准其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批准任何投資建議。

董事會之角色亦包括(a)確保本公司可獲得所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實現其目標；(b)設立審慎有效的控制架構，藉此評估及管理風險，包括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公司的資產；(c)識別主要持份者群體及意識到其看法影響本公司的聲譽；(d)設定本公司的價值及標準(包括道德標準)，並確保明白及履行對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責任；及(e)作為其策略制定的其中一環，考慮可持續性問題，如環境及社會因素。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董事會獲提供載有完備、充足和及時資料的管理層報告以及載有支持決策過程所需的有關背景或解釋性資料的文件。除了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有權向管理層索取額外資料而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需要適時地向董事提供有關額外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為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所列的責任轉授給董事委員會負責。所有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本身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會在有關(a)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b)考慮及決定本集團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重大合併、收購及出售)；(c)監督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d)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組合的框架；及(e)指引及監察高級管理人員實行本集團策略目標方面保留其考慮及審批事宜。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及不時向彼等轉授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藉以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業務對比預算之表現、業務策略、經營上的問題及與企業服務有關包括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物流，以及資訊科技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角色及職能—續

倘董事(不論作為組別或個人)在履行職責時需要獨立專業意見,則有關專業意見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本年度,梁智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主席,而謝力書先生現時及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至本年度結束期間擔任主席。韓家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而範欽生先生現時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至本年度結束期間擔任執行董事。

主席與執行董事的角色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董事會的任何一位人士。主席對本集團的企業方向提供指引並亦參與安排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控制董事會獲提供資料的質素、數量和及時性。主席亦(a)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在各方面發揮其角色的成效;(b)樹立董事會內坦誠討論的文化;(c)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d)鼓勵董事會內以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e)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及(f)推動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執行董事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與其他管理人員一同管理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席及執行董事各自履行獨立職能,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及問責與獨立決策不受影響。此外,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此之間並無關聯。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任董事將獲發正式服務協議或委任書(如合適)並將獲告知本公司的政策、程序及董事委員會會章。新任董事會將獲提供適當迎新以讓彼等認識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架構、策略、管理及管治常規。董事會明白對董事適當培訓及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鼓勵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不時發展並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尤其是有關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相關新法律法規以及與本集團業務及管治常規相關的不斷變化的商業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就職、迎新、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續

本年度內當時的全體董事(除曹思維先生已出席ONC Consulting Ltd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舉辦主題為「外國來源收入豁免及居民身份證明的重要更新」的講座外)(即謝力書先生、黃紹莉女士、範欽生先生、章英偉先生、劉進發先生及姜茂林博士)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參加由香港董事學會舉辦主題為「二零二三年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最新修訂及香港交易所對企業交易的最新規定」的研討會。於本年度的上述培訓均由本公司安排及出資。此外，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已按新交所上市手冊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參加新加坡董事學會(「新加坡董事學會」)為首次擔任董事的人士所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首次董事培訓」)。謝力書先生亦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按新交所之規定參加新加坡董事學會舉辦的選修培訓課程。姜茂林博士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參加首次董事培訓。本公司將安排範欽生先生(彼於過去並無擔任新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經驗)參加首次董事培訓。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以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收取本公司發出任期為兩年或以下的委任函。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及公司細則、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20(5)條，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有資格在其退任的會議上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會亦擁有補選或增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的權力(此權力可不時及隨時行使)，倘股東已釐定董事人數上限及股東已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董事，則出任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因此獲本公司或董事會任命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等屆時將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程序的進行以及提供及查閱資料

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十二次會議(包括規定的四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香港企業管治守則最少於會議十四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前事先向董事發出通知。全體董事將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獲發議程草案，以允許董事將任何其他需要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有助董事(以及於所有其他情況在切實範圍內盡量)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討論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有關會議舉行前三日或協定的其他期間發送予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視情況而定)。所有草擬版及最終版的大會會議記錄將於閉會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所有董事會及相應的董事委員會成員，以便其提供意見及記錄。

所有董事可分別及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陳麗而女士。如任何董事需要比管理層提供較多的資料時，該董事可以在必要時作進一步查詢，以妥為履行職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行將討論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須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其表決權，且將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此外，本公司亦傳閱有關需董事批准的書面決議案。然而，倘董事在須由董事會審議的事項中擁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由具體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所有面對利益衝突的董事將在討論和決定涉及衝突的事務時避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於本年度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數目

於本年度舉行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次數以及每名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合規委員會 會議	僱員購股權 計劃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本年度舉行會議次數	12	2	7	7	1	0	1
董事姓名及出席情況：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謝力書(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11/12	x	x	x	x	0/0	1/1
黃紹莉(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11/12	x	x	x	x	x	1/1
梁智恒(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0/12	x	x	x	x	x	0/1
韓家振(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0/12	x	x	x	x	0/0	1/1
梁漢成(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8/12	1*/2	6*/7	5*/7	1*/1	x	1/1
範欽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2/12	0/2	x	x	x	x	0/0
林理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惟不會膺選連任)	2/12	1/2	2/7	2/7	1/1	x	1/1
鄧偉龍(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5/12	1/2	5/7	4/7	1/1	x	1/1
湯啟昌(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7/12	1/2	6/7	5/7	1/1	0/0	1/1
章英偉(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6/12	1/2	3/7	4/7	0/1	x	0/0
劉進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5/12	1/2	2/7	3/7	0/1	x	0/0
曹思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5/12	1/2	2/7	3/7	0/1	0/0	0/0
姜茂林(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5/12	0/2	2/7	3/7	0/1	x	0/0

x 指不適用

* 指並非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但已應邀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續

於本年度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數目—續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首席獨立董事的領導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層避席的會議，首席獨立董事在有關會議後向董事會及／或主席(如合適)提供反饋意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與香港上市規則相符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本公司目前並無替任董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以及財務報告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而有關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此外，本公司獨立核數師Deloitte & Touche LLP(「Deloitte」)就本公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乃載於本年報第136至1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中。

問責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而本公司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呈報管理賬目以及未經審核半年及經審核全年財務報表，並每月及於董事會可能要求時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達致均衡觀點和知情的評估。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業績以供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批准財務業績並授權通過SGXNET、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向新交所、香港聯交所及公眾人士發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偉龍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湯啟昌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章英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劉進發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及姜茂林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就提名委任進入董事會的所有候選人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經考慮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與非獨立董事之間的分佈平衡並一直符合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每年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經考慮董事的貢獻及表現，就輪值退任及將予獲重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確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d) 每年及在必須時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獨立性(經考慮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的情況及其他重要因素)；
- (e) 就評估董事會的整體效益及各董事對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效益的貢獻向董事會提議批准及實施一套目標表現標準；
- (f) 審閱董事會繼任事宜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委任/接替事宜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g) 審閱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就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和達成有關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一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需要提名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並通過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委任謝力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ii)建議委任黃紹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iii)知悉林理明先生將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iv)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謝力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提名其於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後出任主席；(v)建議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紹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vi)知悉鄧偉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vii)建議委任章英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並提名彼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viii)建議委任劉進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ix)建議委任曹思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x)建議委任姜茂林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xi)建議委任範欽生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一套客觀表現標準，包括其處理及獲取資訊及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表現或其相關職能等因素，來評估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整體效率。各董事亦獲提名委員會根據其於會議及臨時會議的出席率、其對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參與及貢獻以及業務及行業知識等相關標準，個別評估其對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作出的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亦根據定性及定量表現標準，經計及本公司的溢利及收益增長以及為本公司帶來的經濟價值而獲評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就評估其本身表現或續聘為董事的任何決議案放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及／或參與任何審議及投票。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其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在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提名委員會通過適當考慮若干準則，以評估、選擇並推薦候選人擔任董事會之董事及評估和提出有關退任董事膺選連任之推薦建議，有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a)以下方面(除其他因素外)的多元化：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b)就時間安排及相關興趣方面對董事會職責的承諾；(c)學術及專業方面的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所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d)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e)誠信聲譽；(f)潛在的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g)已有的董事會有秩序的接任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在適當考慮上述準則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以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並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以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試及背景調查。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提名委員會將繼而就擬議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因而受惠。因此，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規定本公司為實現並確保董事會擁有對本公司的業務要求而言屬適當的技巧、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視角之間的分佈均衡的框架。所有董事會成員將繼續按擇優基準進行委任或續任，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效益。甄選候選人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最終決定將根據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

本公司目標乃實現董事會於會計、財務、法律、業務及管理的技能、各行業經驗及知識以及性別方面(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規模及業務，並經考慮(其中包括)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代表的多元化後，目前董事會取得充分且平衡的多元化。現任董事會成員帶來寶貴的經驗及集體核心能力，如會計、財務、法律、商業及管理技能以及行業專業知識。該等技能及經驗對於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尤為重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比例約為1.15: 1，董事會認為其已實現員工性別多元化。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信納。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 續

此外，現任董事會成員的年齡層介乎40至60餘歲不等，目前的董事會組成提供多元化的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如下表所示：

	董事人數	董事會比例
核心能力		
會計或金融	4	57.14%
企業管理	7	100.00%
法律或企業管治	3	42.86%
相關行業知識或經驗	3	42.86%
其他行業知識或經驗	5	71.43%
性別		
男性	6	85.71%
女性	1	14.29%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章英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安排上述五名退任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新委任。在作出該等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上述董事已作出及將作出的表現及整體貢獻。

董事會並未釐定任何董事可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會代表的數目上限，待各董事自行釐定本身之其他職責及承擔的要求以及評估其是否能繼續有效為董事會服務。然而，董事會會在提名委員會指引下考慮各董事有否撥出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及是否能夠履行並已充分履行其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規定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而大多數成員（包括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為獨立董事。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啟昌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鄧偉龍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曹思維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章英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劉進發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及姜茂林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在任何時候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審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框架（涵蓋薪酬的各個方面，如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購股權、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付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審議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c) 審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
- (d)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而審議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而額外會議於必要時舉行。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七次會議，並已討論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的推薦建議以供其批准。

需薪酬委員會批准的事項亦可通過書面決議案獲得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

本公司致力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建立績效為本的薪酬制度，該制度具彈性並可回應市場變化，包含基本工資及可變績效花紅，其架構將獎勵與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價值創造聯繫起來。適當的薪酬可以吸引、挽留及激勵董事為本公司提供良好的管理，並激勵高級管理人員長期順利地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獲得基本工資，並參照本集團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的業務分部的除稅後淨溢利數額獲得獎金。薪酬委員會所採納之框架包括根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中的角色，並考慮彼等的貢獻水平以及努力、所用時間及責任等因素，向彼等支付基礎袍金。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將提交股東批准。每年均會審視董事袍金，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不會過高從而影響其獨立性。下表列示本年度董事薪酬的明細：

	薪金 %	花紅 %	董事 袍金 %	其他 %	總計 %	總計 千新加坡元
非執行董事⁽¹⁾						
謝力書 ⁽²⁾	—	—	100	—	100	134
黃紹莉 ⁽²⁾	—	—	100	—	100	116
執行董事						
梁智恒 ⁽³⁾	91	—	—	9	100	25
韓家振 ⁽⁴⁾	92	—	—	8	100	196
梁漢成 ⁽⁵⁾	78	—	—	22	100	177
範欽生 ⁽⁶⁾	90	—	—	10	100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¹⁾						
林理明 ⁽⁷⁾	—	—	100	—	100	17
鄧偉龍 ⁽⁸⁾	—	—	100	—	100	21
湯啟昌 ⁽⁹⁾	—	—	100	—	100	29
章英偉 ⁽¹⁰⁾	—	—	100	—	100	32
劉進發 ⁽¹¹⁾	—	—	100	—	100	30
曹思維 ⁽¹¹⁾	—	—	100	—	100	30
姜茂林 ⁽¹¹⁾	—	—	100	—	100	30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 (1)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支付董事袍金。
- (2) 謝力書先生及黃紹莉女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 (3) 梁智恒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4) 韓家振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5) 梁漢成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
- (6) 範欽生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 (7) 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
- (8) 鄧偉龍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9) 湯啟昌先生的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 (10) 章英偉先生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生效。
- (11) 劉進發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的委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各自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職位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薪金	表現花紅	其他	總計
		%	%	%	%
高級管理人員					
低於250,000新加坡元					
張耀榮	南中國總經理	93	-	7	100
韓偉強	技術部總經理	93	-	7	100
黎思泉	市場副董事總經理	91	-	9	100
梁智恒	資訊科技、物流、市場傳播及 人力資源副董事總經理	92	-	8	100
關永健	市場部總經理	93	-	7	100
前五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千新加坡元)		801	-	65	866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前五名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續

本年度概無僱員為主要股東或董事、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的直系親屬，及其薪酬超過100,000新加坡元。

本公司在其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並無訂立任何合同規定以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收回薪酬中的激勵部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是根據營運單位的實際表現以及個人表現支付績效花紅，因此若服務協議或僱用合約中設有「回扣」未必切合本身情況或不合適。

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由執行董事梁智恒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主席)、執行董事韓家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啟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謝力書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組成。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負責釐定可參與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以及授出購股權的規模、條款及條件。

於本年度，由於並無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並無授出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已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批准成立。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於本年度並無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合共1,012,5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一節(特別是其第22段)及綜合財務報表(特別是其附註39)。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湯啟昌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林理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鄧偉龍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姜茂林博士（作為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章英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劉進發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及曹思維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合規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規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遵守新加坡及香港適用法律的情況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b)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特別是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合規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在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於本年度，合規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已討論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以及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條文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理明先生（作為主席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不會膺選連任）、鄧偉龍先生（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湯啟昌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辭任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劉進發先生（作為主席以及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章英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及姜茂林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檢討外聘核數師審核程序的成效、獨立性及客觀程度；
- (b)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核計劃及其審核報告；
- (c) 審核本集團財務控制、營運控制、內部控制、合規控制、資訊科技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於其後提交董事會批准；
- (d) 與內部核數師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及彼等對內部控制制度整體的評估；
- (e) 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及公告草擬本提交董事會批准前檢討有關草擬本；
- (f) 檢討管理層向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幫助；
- (g) 檢討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以及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
- (h)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其酬金和委聘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 檢討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於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審核委員會亦不時與管理層舉行非正式會議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出席其會議。

審核委員會可完全接觸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並獲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供協助。此外，其可獨立接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 續

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最新資料而掌握會計準則及相關事務的變動。審核委員會認為，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足夠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履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定期及至少每年分別舉行兩次及一次本公司管理層避席的會議，並擁有足夠資源可使其妥善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的費用，並信納有關服務的性質及範圍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草擬本、外聘核數師的審核計劃及發現、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本集團遵守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以及監管規定的情況、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本公司在財務及會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12及715條。本公司已訂有舉報政策，該政策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的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Deloitte及其香港成員行有關本年度的費用包括核數服務約2,656,000港元及本集團獲提供以下非核數服務的費用：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綜合財務業績的中期審閱費用	581
稅務代表服務	208
有關轉移定價的稅務合規服務	180
其他稅務服務	—
	<hr/>
非核數服務總計	<u>969</u>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確保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獲得編製及保存，及協助主席確保董事會議事程序獲得遵從及檢討，以使董事會有效運行。

公司秘書亦確保公司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均獲遵守。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屬董事會整體作出決策的事宜。

公司秘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

全體股東均獲公平公正對待，而本公司深明利便股東行使股東權利的需要。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便股東向本公司獲取資料，並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項交流意見，以及本公司為徵求和了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而採取的措施，並讓股東積極與本公司接觸，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

此外，股東可提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疑問，本公司將及時回應該等疑問並提供相關資料（僅限公開資料）。我們亦鼓勵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事項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該等查詢及意見可發送至公司秘書，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ir@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99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股東的查詢亦可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與股東通訊及股東大會的進行—續

除非相關法律及規例允許，否則本公司一般而言並無實施選擇性披露。資料通過SGXNET、新聞稿以及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適時發佈。股價敏感資料於強制期間內公開刊發及宣佈，並可於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的網站查閱。所有股東將會收到本公司的年報、通函以及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統稱「公司通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就本集團事宜發表觀點及直接向董事(包括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提問。外聘核數師亦獲要求出席會議，以解答股東的任何相關查詢。股東亦有機會實際參與所有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規管進行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則(包括投票程序)告知股東。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讓股東可以選擇親自出席並通過電子方式進行實時投票，或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其投票。

股東大會上會對每個基本上獨立的議題提呈單獨的決議案。然而，倘若有關議題是相互依存和有關聯的而構成一項重要提案，則本公司或會提出「捆綁式決議案」並在大會通告中載列當中的理由和重大影響。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詳盡結果將通過SGXNET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記錄記錄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的重要和相關的意見或詢問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回應，並將在大會結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包括但不限於：(i)適當發送公司通訊；(ii)在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有機會與股東直接互動，處理自股東收到的查詢(如有)，以及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及外聘核數師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iii)建立多種溝通及參與渠道，以及及時更新本公司、SGXNET及香港聯交所各自網站上的資料。由於採取上述措施，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本年度已獲有效執行。

持份者參與

就持份者參與而言，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及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當地社區。本公司深明管理與各持份者關係的重要性，並定期與持份者聯繫，以確定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方面的重大關注領域。除發表公告及在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作出披露外，本公司亦設有提供資訊的投資者關係網站，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可通過該網站收取有關本公司的優質、具意義和及時資訊。本公司亦會舉行全年業績簡報會，在其公司網站通過網路廣播提供。有關本公司對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方法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年報第30至38頁。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欲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須正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遞交以下列載的文件(註明公司秘書收)：

- (a) 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通知，有關通知須由股東正式簽署(須清楚列明其姓名及地址)，而其有效性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根據其記錄進行核實及確認；及
- (b) 獲提名候選人就本人膺選的意願以及(i)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候選人須披露的資料、(ii)候選人就公開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等而簽署的通知。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獲提名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促請股東儘早(於相關股東大會前但不遲於計劃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十一(11)個完整日(與通知及／或會議有關的完整日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之日以及既定或計劃發生之日的一段日子))提交有關提名參選董事候選人的建議，以便本公司完成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的程序，及促使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適用規定刊發公告及／或向股東派發補充通函(如需)。倘本公司於舉行相關股東大會前的第12個營業日(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後收到任何有關建議，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需考慮是否需要將相關股東大會押後，以便於至少十(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 續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 新加坡：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轉交
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illas-array.com.cn)查閱相關程序。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10%的股東，可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寄送有關要求的書面通知。該書面要求須存放於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主要香港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的註冊辦事處，並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如有關要求為妥當，董事會將依據適用規則及法規向全體股東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充分通知。如該要求不適當，本公司將向提出要求的有關股東發出否決通知，且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股權、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息派付的查詢送交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或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其聯絡資料已於上文提供。

股東對本公司資料如有查詢，可聯絡公司秘書陳麗而女士，其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ir@willas-array.com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號碼：(852) 2418 3700

傳真號碼：(852) 2484 1050

或將查詢送交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的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向公司秘書於上列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提交該等建議的書面通知以及其詳細聯絡資料。

有關要求須經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本公司在新加坡的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確認有關要求適當且符合規程，則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公司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就考慮有關股東提出的建議而向所有其他股東發出通告的通知期按下文所列而有所不同：

- (a) 就作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期；及
- (b) 就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須作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期。

就上述目的而言，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均開門辦理證券買賣／交易的日子。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改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90條，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分別的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

本公司從風險管理角度定期檢討及改進其業務及運營活動。董事會直接負責規管風險並與管理層緊密合作以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董事會致力識別存在重大業務風險的領域以及控制及降低這些風險的適當措施，其後會檢討所有重大控制政策及程序。實行降低風險措施乃在董事會直接監督下進行。有關財務事宜的所有重大事宜及問題會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及可靠性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保障及維護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的問責性，以及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致其業務目標的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檢討是一個持續的過程，董事會確認有關制度的重要性。鑒於本公司的業務及運營規模，以及為採用定期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董事會已繼續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包予一家外聘顧問公司。國際顧問公司凱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再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內部核數師以提供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服務。其已就上海營運檢討收益及應收款項的管理、採購及付款，就香港營運檢討庫存控制及庫存周轉管理，並檢討去年的建議。內部核數師在執行工作時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觸本公司所有文件、記錄、財產和人員(包括審核委員會)。內部核數師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而審核委員會信納所評估的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範疇並無重大不足之處及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鑑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確信內部審計職能為獨立及有效，並已有足夠的資源，擁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人員，具備適當的地位以履行職責。本公司已對本公司是否需要設立本公司現時未有的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年度檢討。鑑於本公司企業及營運架構相對簡單，為免分散資源另設單獨的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已建議而董事會亦同意本公司繼續把內部審核職能外判予外聘諮詢公司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續

除向外聘專業顧問公司外包內部審核職能外，經進行年度檢討後，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一致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有效應對營運、財務、合規及資訊科技風險。在得出此意見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可合理保證已實現下文所載的目標。

就董事會發表其意見而言及為與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的內部監控綜合框架（Internal Control Integrated Framework）保持一致，「內部控制」廣義上指一家實體的董事會及其他人員進行的程序，旨在就實現下列類別內的目標而提供合理保證：

- (a) 運營的效益及效率；
- (b) 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
- (c) 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第一類涉及實體的基本業務目標，包括表現及盈利目標及資產保障。第二類與編製可靠的已刊發財務報表有關，包括公開呈報的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以及自有關報表摘錄的財務資料。第三類涉及實體須遵守的法律及法規。

董事認為，目前根據COSO內部監控綜合框架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屬足夠及有效。

董事會已獲得執行董事及財務顧問作出以下方面的保證：

- (a) 本集團的財務記錄已獲妥善保存，而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營運及財務事宜的意見；及
- (b) 已制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足以有效處理本集團在其現有業務環境下的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訂有舉報政策，讓本公司的僱員及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以在保密的情況下，對財務報告或其他事宜（如不當行為及瀆職）中可能存在的企業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本公司已在其網站上公開披露舉報政策，並向僱員提供舉報政策及程序，以便舉報人向本公司報告與本公司及其人員有關的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

為了確保對此等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所有的舉報報告均送交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監測舉報的管理。審核委員會的目標是確保就所提出的關注事宜訂有安排處理並進行獨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本集團將在能力及合理範圍內盡全力保護舉報人的身份，以確保在符合法律或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將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在調查過程中披露的所有信息將一概保密，但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為進行調查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所必需或適當的安排除外。本集團禁止對善意提交投訴或報告的舉報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歧視、報復或傷害。匿名投訴亦會獲受理並進行調查。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收到任何舉報報告。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為防範貪污、賄賂、敲詐及欺詐行為提供指引標準，並協助識別可能導致或看似涉及貪污或不道德商業行為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出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上市規則、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的條文下的責任並已採納一項內幕消息政策。根據該政策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如下：

- (a) 本公司應在為免本公司證券買賣出現虛假市場所必須的情況或在相當可能會對本公司證券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立即公佈內幕消息；
- (b) 在公佈前，董事會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保持內幕消息及相關公佈的草擬本(如適用)的機密性；
- (c) 本公司應透過香港聯交所營運的電子公佈系統、SGXNET及本公司的網站作出披露內幕消息的公告；及
- (d) 本集團已就處理媒體揣測、市場謠傳及分析員報告訂立及執执行程序。

證券買賣／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股份買賣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則第1207(19)條)所載的指引包括以下各項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

- (a) 於刊發本公司業績公告前一個月期間禁止買賣股份；
- (b) 提醒彼等不應以短期考慮因素而買賣股份；
- (c) 須隨時嚴格遵守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下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 (d) 須在其買賣股份時向本公司匯報。本公司將繼而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法的規定通過SGXNET公告向公眾人士匯報。

本公司亦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本年度各在任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該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香港標準守則所載的相關必守交易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一方面會考慮讓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的同時，預留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在考慮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營運資本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對本集團信貸評估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須遵守之財務契諾及本集團的貸款人就派息可能施加的限制；
- (f)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和財務表現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外圍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的法例及規例，包括百慕達法律、本集團採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細則。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保留董事會認為需要修訂或修正股息政策的權利。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重大合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207(8)條)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 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本年度末或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上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存在涉及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利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

1. 主要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經銷電子元器件。

2. 業務審視

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11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2至19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財務風險管理進行的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內。

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進行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及7頁的「財務摘要」內。

由於本集團深知其於經營活動中負有保護環境之責任，因此持續辨識及管控經營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務求將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藉著促進善用資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使旗下辦公室及倉庫積極實踐節約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提升通訊設備，如視像會議系統，盡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減少在不同地區辦事處之間的出差需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所有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此為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適用法律。

董事會報告

2. 業務審視—續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中包括)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本集團視僱員為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的宗旨是藉著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提供適當培訓及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定當促進業務發展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將於可見將來在考慮資本充足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本集團的業務拓展需要後,於能夠達到可持續盈利增長時穩定派息以回饋股東。本集團不單只致力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而可持續的關係以推動銷售穩定增長,亦致力維持穩定的供應鏈。本集團擁有資深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其高級經理平均擁有逾十年的管理經驗。

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5至8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年結日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3.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由於本集團擬保留現金作業務營運及推動未來增長,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就香港股東而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香港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及繳足印花稅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的登記手續。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14-03/07, Singapore 098632)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收到之已正式填妥之可登記股份過戶文件將獲登記，以釐定新加坡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股份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與新加坡股東名冊分冊與之間的任何轉移(透過在一股東名冊分冊中取消登記而在另一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之方式進行)均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就香港股東而言)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前進行。

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董事會報告

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9。

7.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於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可自繳入盈餘宣佈或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

- (1) 其在支付有關款項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2) 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而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為184,8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5,792,000港元）。

9. 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及21。

10.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會報告

11.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的姓名如下：

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委任)
黃紹莉(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委任)

執行董事：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英偉先生(首席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劉進發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姜茂林博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07(B)條，(i)範欽生先生；(ii)章英偉先生；(iii)劉進發先生；(iv)曹思維先生；及(v)姜茂林博士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等已表示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期間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故董事會組成並未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的規定。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目前的董事會組成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以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8)條的規定，而本公司目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以及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公司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關連實體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相當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重大權益。

謝力書先生（「謝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董事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主席。謝先生的妻子黃紹莉女士（「黃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同日起生效。

謝先生及黃女士（統稱為「獲委任董事」）為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創」）的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本公司及上海雅創（包括其各自的相關實體）為同行（即用於各行業的電子元件的授權分銷商以及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具有相同或類似的經營模式，於相同地區範疇營運並有重疊的上游供應商及終端客戶，獲委任董事可能面臨潛在利益衝突。

為實施有效的利益衝突管理，並將本公司的業務與上海雅創的業務清楚區分，本公司準備採取／已採取以下措施：

- (1) 限制獲委任董事參與存在實際或潛在競爭的本公司業務管理；
- (2) 董事會擁有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其具備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就發生利益衝突的交易及商業決策提供建議，而獲委任董事將放棄投票；
- (3) 獲委任董事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可予強制執行的不競爭承諾（「承諾」）；及
- (4) 當獲委任董事知悉與本公司所經營業務有關的新商機或有意出售競爭性業務時，獲委任董事已代表上海雅創授予本公司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承諾的內容包括：

- a) 倘各獲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議終止、減少及／或轉讓本公司目前及未來專注的任何業務線、業務分部、主要終端客戶或任何核心業務策略予受控人士¹、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或雅創台信集團成員公司、及／或任何可能導致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提案」)，則各獲委任董事不得參加或(如出席)不被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或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而該等提案須僅由在該提案中概無利益的其他董事會成員(「獨立董事會」)考慮及決定；
- b) 獨立董事會須負責在沒有任何獲委任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除非獨立董事會邀請彼等協助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惟在任何情況下，參加該會議的獲委任董事均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不得在該會議上投票)，決定是否承接本公司涉及的新業務機會並行使優先購買權；
-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委聘獨立的財務／法律／行業顧問(視情況而定)，就任何新商機的條款及優先購買權(如適用)向彼等提供意見；
- d) 各獲委任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書以作出年度聲明，確認彼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
- e) 收到確認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查各獲委任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以及有關本公司涉及的新業務機會及行使優先購買權(如適用)的任何決定，而倘香港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在本公司年報中闡述其依據及理由；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准全面查閱財務資料及彼等要求本公司經理及獲委任董事提供的其他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彼等認為適當及彼等視為對本集團有利的任何因素作出每項決定；

¹ 「受控人士」指就各獲委任董事及各獲委任董事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以成立及經營業務的人士。

董事會報告

1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續

- g)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任何潛在競爭權益(包括雅創台信集團不時進行的業務)的詳情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 h) 本公司在於本公司年報向其股東披露潛在競爭權益的任何新發展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及
- i) 倘本公司決定不承接任何特定的項目或商機，而獲委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受控人士及/或雅創台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決定進行該項目或商機，本公司可決定以公告的方式宣佈該決定，在公告中列明本公司不承接該項目或商機的依據。

此外，獲委任董事亦須迴避涉及其利益衝突問題的董事會討論及決定，並須放棄有關事項的董事投票。

14.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及於本年度內存續或於本年度末仍然有效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5. 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利害關係人交易／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不論是否關於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6.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年度末及本年度任何時間均不存在旨在讓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方式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惟本報告第22及23段所述購股權除外。

董事會報告

17. 董事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本年度末的在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惟以下者除外：

	登記於董事 名下的股權		董事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股權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於本年度初	於本年度末
本公司				
謝力書先生	-	-	-	18,614,309
黃紹莉女士	-	-	-	18,614,309

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權益與於本年度末的權益相同。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已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附註) (%)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謝力書	-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黃紹莉	-	18,614,309	-	18,614,309	21.24

附註：

有關權益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87,622,049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據此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香港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下列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續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⁹⁾ (%)
	個人權益 (以實益擁有人 之身份持有)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企業權益 (受控法團 權益)		
上海雅創 ⁽¹⁾	-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昆山雅創 ⁽¹⁾	-	-	18,614,309	18,614,309	21.24
雅創台信 ⁽¹⁾	18,614,309	-	-	18,614,309	21.24
Yeo Seng Chong ^{(2)及(3)} (「Yeo先生」)	749,200	575,000	7,086,784	8,410,984	9.60
Lim Mee Hwa ^{(2)及(3)} (「Lim女士」)	575,000	749,200	7,086,784	8,410,984	9.60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³⁾ (「YCMPL」)	82,500	-	7,004,284	7,086,784	8.09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⁴⁾ (「Yeoman 3-Rights」)	6,866,784	-	-	6,866,784	7.84
梁振華 ⁽⁵⁾ (「梁先生」)	1,230,130	805,134	4,909,813	6,945,077	7.93
鄭偉賢女士 ⁽⁶⁾ (「鄭女士」)	805,134	6,139,943	-	6,945,077	7.93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Max Power」)	4,909,813	-	-	4,909,813	5.60
孟國慶 ⁽⁷⁾ (「孟先生」)	4,800,000	1,200,000	-	6,000,000	6.85
趙蜜 ⁽⁸⁾ (「趙女士」)	1,200,000	4,800,000	-	6,000,000	6.85
安捷誠(香港)電子有限公司(「安捷誠」)	6,000,000	-	-	6,000,000	6.85

董事會報告

19.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續

附註：

- (1) 雅創台信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昆山雅創」）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則由上海雅創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昆山雅創及上海雅創被視為於雅創台信持有的18,614,3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Yeo先生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749,200股股份，而其妻子Lim女士亦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575,000股股份。兩者分別擁有基金管理人YCMPL的半數權益，因此控制YCMPL。YCMPL進而於本公司擁有直接股權以及其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先生及Lim女士被視為於YCMPL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eo先生及Lim女士亦被視為於對方所實益持有及被視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YCMPL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82,500股份，亦透過其客戶於本公司的直接股權被視作擁有權益。YCMPL的客戶為Yeoman 3-Rights及Yeoman Client 1，其等分別直接擁有6,866,784股股份及137,500股股份。
- (4) Yeoman 3-Rights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擁有6,866,784股股份。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其妻子鄭女士持有的805,1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4,909,813股股份由Max Power持有而梁先生為Max Power的唯一董事兼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Max Powe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女士（梁先生的妻子）被視為(a)於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的1,230,130股股份及(b)梁先生被視為透過Max Power持有的4,909,8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孟先生（趙女士的丈夫）為安捷誠持有的4,8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趙女士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趙女士（孟先生的妻子）為安捷誠持有的1,2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孟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的4,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有關百分比代表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7,622,04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悉，概無法團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20. 董事收取及享有的合約性利益

本年度，除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外，概無董事因本公司或由相聯法團與該董事或彼為股東的公司，或彼擁有重大財務利益的公司所訂立的合約已收取或有權收取利益。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4頁。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以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就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獎勵或獎賞。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概覽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屆滿。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93%。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由承授人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開始起計一年。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釐定，但該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相關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

董事會報告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概覽—續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若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之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合計價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之相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條文所訂明的方式放棄投票,因行使有關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沒收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本年度的詳情

於本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於本年度內已授出、已行使、已失效及已沒收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的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每股股份之 行使價	行使期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本年度 已授出	於本年度 已行使	於本年度 已失效	於本年度 已沒收			
僱員合計	二零一七年 七月十七日	792,000	-	-	-	(324,500)	467,500	3.91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七年 七月十七日
僱員合計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1,075,000	-	-	-	(530,000)	545,000	2.61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 十二月二日
		1,867,000	-	-	-	(854,500)	1,012,500		

董事會報告

22. 認購未發行股份的購股權—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於本年度的詳情—續

持有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僱員(i)皆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ii)概無獲授任何購股權以賦予彼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的股份(如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所載)。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參與者概無收取相當於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供發行的相關股份總數5%的購股權。

概無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獲授任何賦予彼等可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認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超過1%的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購股權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當持有人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時將會沒收已授出的購股權，惟若干特殊情形可由本公司酌情處理。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的參與者概不屬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之主板規則)。

23. 已行使購股權

本年度，並無行使認購任何未發行股份之購股權。

24. 涉及購股權及股本掛鈎協議的未發行股份

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購股權的未發行股份，惟上文段22所披露的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除外。

除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本年度末存在股本掛鈎協議為(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25.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訂明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26.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其後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至少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

- (1)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約22.0%，而單一最大客戶則佔約8.7%；及
- (2)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的約87.0%，而單一最大供應商則佔約58.1%。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人士)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28. 酬金政策

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薪酬委員會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本集團本年度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本集團僱員之甄選、薪酬及晉升乃根據彼等的長處、資歷、能力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報告

29. 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香港及台灣僱員分別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香港及台灣相關機構所分別釐定的工資的若干比率為有關僱員供款。本集團亦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向多個由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金、住房公積金、基本養老保險金及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金。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為其僱員支付退休福利或退休金的重要責任。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30.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為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

倘若股東對於購買、持有、出售、處理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涵義有疑問，務請諮詢稅務專家的意見。

31.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經營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僱傭合約及董事服務合約除外）。

32.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彼等任何一人因執行本身的職務或與此有關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前提是彌償不保障任何上述人士或實體涉及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事件。

此外，董事及本集團主要高級職員均就董事及主要高級職員因進行本集團業務而產生的風險獲得合適的保險保障其責任。本公司每年檢討保險覆蓋範圍。

有關彌償保證條文於本年度內一直生效以及於本報告日期仍繼續生效。

董事會報告

33.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二零二三年：6,000港元）慈善捐款。

34.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已遵照香港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交所上市手冊設立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履行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詳述的職能。目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進發先生（委員會主席）、章英偉先生、曹思維先生及姜茂林博士。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相關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3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5至11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3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新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37.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本集團已制訂程序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交易（定義見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可及時匯報予審核委員會，且該等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並不影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上海雅創訂立總供應框架協議（「總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上海雅創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半導體電子元器件產品。總供應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有效。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為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總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為264,898.83港元。

董事會報告

37. 利害關係人交易(新交所上市手冊第907條)／關連交易(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續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乃(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 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相關協議而訂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未經修訂函件，載有其對本集團上述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按照適用規則及法規必須遵守披露及其他規定的利害關係人交易或關連交易。

38. 關聯公司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聯公司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此等關聯公司交易包括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交易而須遵守該章節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39. 核數師

隨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Deloitte & Touche LLP (「德勤新加坡」)獲委任為新任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德勤新加坡為獨立核數師。

德勤新加坡已表示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謝力書先生
主席

範欽生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會聲明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載於本年報第143至248頁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於本聲明日期本集團的業績、權益及現金流量變動以及本公司的權益變動而草擬，故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能夠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

代表董事會

謝力書先生
主席

範欽生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143頁至第248頁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本核數師認為，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本核數師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意義重大，並涉及對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816,508,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44%，當中229,202,000港元為已逾期。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及／或逾期狀況，根據將各債務人分類後得出的撥備矩陣估計並無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內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加上預期未來信貸虧損之代價的差額計量。

我們對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關鍵監控措施；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按集體基準的分類所用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釐定客戶信貸評級的相關輔助文件互相比較；
- 就管理層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之基礎及判斷，包括彼等對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識別、管理層是否合理地按集體基準將餘下貿易債務人分配至不同類別，以及就撥備矩陣各分類應用有關估計虧損率（參考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的理據作出審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 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為19,499,000港元。

- 就用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進行測試，如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表；
- 就管理層的估計進行追溯測試；
- 就報告期結束後的貿易應收款項樣本的結算詳情進行測試；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44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

存貨撥備

我們將存貨撥備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貴集團身處的行業發展一日千里，其存貨(包括電子元器件)面對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的影響。因此，釐定存貨撥備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根據對於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作出存貨撥備。當發生事件或出現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作出撥備。

我們有關存貨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識別滯銷或過時存貨之基準，以及彼等對可變現淨值及存貨撥備之評估，並考慮於報告期末後的銷售；
- 安排我們的內部資訊科技專家進行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工作，以測試系統生成報告中列出的存貨貨齡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本核數師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存貨撥備—續

貴集團管理層審視報告期末的存貨貨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以及基於最新售價而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為707,66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0,566,000港元。

- 透過參考最新銷售利潤率報告而抽樣測試存貨之可變現淨額，以識別以虧損價格出售之存貨，以及評估是否已就該等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對管理層的估計進行追溯性測試。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收錄的資料，即財務摘要、主席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公司資料、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董事會聲明及股東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由我們發出的相關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將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上述所識知的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這些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設計及維持足夠提供資產可預防來自未授權使用或出售虧損的合理保證的內部會計控制系統；及交易已獲適當授權，並且該等交易已作出所需記錄，以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維持資產的問責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本核數師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a)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b)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c)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d)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e)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f)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核數師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本核數師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本核數師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伙人為Toh Yew Kuan Jeremy先生。

Deloitte & Touche LLP

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2,664,883	3,135,433
銷售成本		(2,564,486)	(2,856,756)
毛利		100,397	278,677
其他收入	7	2,168	10,534
分銷成本		(22,591)	(28,896)
行政開支		(171,586)	(183,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7,254)	(30,915)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9	(7,820)	8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9	(715)	995
融資成本	10	(52,603)	(43,7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004)	4,34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707	(1,641)
年內(虧損)溢利	12	(169,297)	2,70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自置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7,030)	3,879
— 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 虧損(收益)的所得稅	11	1,648	(509)
		(5,382)	3,37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464)	(26,9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8,846)	(23,5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88,143)	(20,88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9,223)	2,716
非控股權益		(74)	(14)
		(169,297)	2,7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8,064)	(20,867)
非控股權益		(79)	(13)
		(188,143)	(20,880)
每股(虧損)盈利	16		
— 基本(港仙)		(193.13)	3.11
— 攤薄(港仙)		(193.13)	3.10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40,789	265,418
使用權資產	18	3,953	11,859
投資物業	19	10,231	10,946
會所債券	20	2,001	2,00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	22	-	-
長期按金	23	2,622	4,044
遞延稅項資產	37	485	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0,081	294,773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07,663	586,266
貿易應收款項	25	816,508	806,0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7	7,845	6,425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8	167	-
可收回所得稅		8,708	6,304
衍生金融工具	29	-	7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68,851	317,230
流動資產總值		1,609,742	1,723,016
總資產		1,869,823	2,017,78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1	735,772	385,665
其他應付款項	32	33,356	36,638
合約負債	33	3,551	2,971
應付所得稅		784	903
信託收據貸款	35	268,246	658,108
銀行借款	36	297,210	200,469
衍生金融工具	29	-	66
租賃負債	34	2,354	8,110
流動負債總額		1,341,273	1,292,930
流動資產淨值		268,469	430,0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8,550	724,859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股本	38	87,622	87,622
儲備		414,864	602,9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2,486	690,550
非控股權益		89	66
總權益		502,575	690,6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	24,335	30,153
租賃負債	34	1,640	4,0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975	34,24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869,823	2,017,789

第143至2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謝力書先生
董事

範欽生先生
董事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 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5,777	196,975	28,082	127,652	21,598	(16,448)	(3,561)	330,491	770,566	-	770,56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2,716	2,716	(14)	2,7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3,370	(26,953)	-	-	-	(23,583)	1	(23,582)
總計	-	-	-	3,370	(26,953)	-	-	2,716	(20,867)	(13)	(20,880)
與擁有人的交易， 直接於權益確認：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79	79
行使購股權(附註40)	1,845	2,970	-	-	-	-	-	-	4,815	-	4,815
已沒收之購股權	-	(165)	-	-	-	-	-	165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	-	(63,964)	(63,964)	-	(63,964)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5,932)	-	-	-	5,932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689	-	-	-	-	(689)	-	-	-
總計	1,845	2,805	689	(5,932)	-	-	-	(58,556)	(59,149)	79	(59,07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2	199,780	28,771	125,090	(5,355)	(16,448)	(3,561)	274,651	690,550	66	690,616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入之 方式計量之 金融資產 的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累計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7,622	199,780	28,771	125,090	(5,355)	(16,448)	(3,561)	274,651	690,550	66	690,61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年內虧損	-	-	-	-	-	-	-	(169,223)	(169,223)	(74)	(169,29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382)	(13,459)	-	-	-	(18,841)	(5)	(18,846)
總計	-	-	-	(5,382)	(13,459)	-	-	(169,223)	(188,064)	(79)	(188,143)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 權益確認：											
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	-	-	-	-	-	-	-	-	102	102
已沒收之購股權	-	(752)	-	-	-	-	-	752	-	-	-
轉撥自物業重估儲備	-	-	-	(6,127)	-	-	-	6,127	-	-	-
轉撥法定儲備	-	-	(2,596)	-	-	-	-	2,596	-	-	-
總計	-	(752)	(2,596)	(6,127)	-	-	-	9,475	-	102	1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2	199,028	26,175	113,581	(18,814)	(16,448)	(3,561)	114,903	502,486	89	502,575

附註：

- (i)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及台灣的相關法律法規從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及台灣的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
- (ii) 其他儲備由記入借方的金額3,561,000港元組成及代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若干當時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之賬面值的差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004)	4,3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14,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28	7,944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之利息開支	52,248	43,332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5	41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83,389	(1,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7,820	(8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40	(20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15	(995)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682	(1,261)
租賃修改的虧損	-	37
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252	-
未實現匯兌虧損	5,542	16,258
利息收入	(1,223)	(3,47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	4,101	79,489
存貨增加	(206,440)	(227,414)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6,705)	26,35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6)	165
長期按金減少	1,328	201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	(167)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55,752	1,66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8	(7,15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2	(6,368)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19,343	(133,061)
已付所得稅	(5,466)	(14,806)
已付利息	(55,708)	(39,738)
已收利息	1,223	3,4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9,392	(184,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123)	(4,90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2,2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738	2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85)	(2,313)
融資活動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出資	102	79
已付股東股息	-	(63,964)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4,815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1,909,213)	(2,538,255)
信託收據貸款所得款項	1,521,523	2,709,448
償還銀行借款	(885,213)	(745,811)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982,567	823,244
償還租賃負債	(8,850)	(8,0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9,084)	181,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44,077)	(4,8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7,230	327,673
匯率變動對於以外幣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的影響	(4,302)	(5,5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51	317,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第二期24樓。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47披露。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有關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的修訂	披露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修訂將會計估計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的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差異。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的修訂披露會計政策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2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影響本集團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誠如附註42所披露，本集團有若干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根據特定情況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及自願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五十七章)使用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長服金部分為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的最後一個月的月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鑑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將歸屬於僱員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且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服金權益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服金的視作供款。本集團過往一直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將視為僱員供款入賬為扣除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 – 續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該取消後，因為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以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期無關」屬不恰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際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毛額同樣歸屬於服務年期。

本年度會計政策的變動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該等二零二零年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闡明倘若負債之條款可以由交易對手方選擇，則可以通過轉讓實體自身之權益工具來結算，僅當該實體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下之股本工具時，此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

就以遵守契諾為條件的自報告日期起延遲結付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而言，二零二零年修訂引入的要求已經二零二二年修訂修訂。二零二二年修訂訂明，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於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結清負債的權利。僅須於報告期後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訂亦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在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的情況下，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二零二二年修訂亦將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生效日期推遲到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二零二二年修訂與二零二零年修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早期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二零二二年修訂。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及二零二二年修訂並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的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充足的資源用於持續經營所需。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述的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3.2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內界定的以股份付款的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有所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就按公平值交易，以及於其後期間運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估值方法會作出校正，使用估值方法之結果於首次確認時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就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可取得的未調整之報價；
- 第二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公平值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力時，則視為擁有投資對象的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按合併基準悉數撤銷。

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而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可明顯區分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如合適)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大幅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包括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有關租賃之租賃期為自開始日期起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當日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所產生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根據公平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負債重新計量時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呈列使用權資產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獨立單行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礎，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只要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須於相關租約之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收之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之調整被視為來自承租人之額外租賃款項。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顯著波動則作別論，在此情況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列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本集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應享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而確認的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提供服務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於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之計入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安排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支付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於授出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而並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公平值，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列作開支，股本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於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而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授出之購股權歸屬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因為於其他年度屬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屬永不課稅或永不扣減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期間應用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實行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定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時，有關假定會被推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是歸屬於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應用於整項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以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的超額部份，產生可扣稅暫時性淨差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時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其成本或公平值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若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值模式而分類並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若不能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代價，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任何重估增加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物業重估儲備累計，惟倘其轉回先前在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的重估減少，其時該增加將以先前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因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賬面淨額的減少在損益確認，惟以超過與該資產先前物業重估有關的重估儲備的結餘(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的資產時，應佔的重估盈餘轉入累計溢利。

倘物業不再作自用而顯示其用途已改變，則有關項目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包括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的相關租賃土地)賬面值與其於轉變當日公平值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該物業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乃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算。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調整以扣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在出售時或在投資物業永久退出使用且預計不會從其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在終止確認該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經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並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以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其估計未來現金流未予調整)的特有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作為重估減少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末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另一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值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其中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而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所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全部估計成本。銷售所需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以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錄得之非增量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確認。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的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

- 以同時達致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此做法可以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有關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個報告期起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如果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在確定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以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累計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儲備中；並且毋須作出減值評估。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的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項目。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回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生命週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並對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款項進行集體評估並適當分組。

有關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曾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應否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及初步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實際或預期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大幅下降；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轉差(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預期業務、金融或經濟狀況的現行或預測的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實際或預期營運業績顯著轉差；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上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本集團推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準則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乃於內部建立或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結清款項時發生(並無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本集團即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應採用更寬鬆的違約標準。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一項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則出現信貸減值。有關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有關以下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不履行債務或逾期支付等違約行為；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不會考慮的優惠安排；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該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撇銷仍受限於本集團收回欠款程序下的執行活動,且在適當情況將參考法律意見。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綜合考慮違約可能性、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承擔。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率的評定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公正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按相應違約風險的權重釐定。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使用簡化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在集體基礎上考慮,當中計及過去的到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的宏觀經濟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接受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已考慮以下特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並無信貸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不同組別評估，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可退還按金、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及結餘乃單獨地進行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共有類似信貸風險特點。

利息收入基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該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關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例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該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本集團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在終止確認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時，過往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入累計溢利。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的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是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進行其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為(i)持作買賣或(ii)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屬持作買賣：

- 產生的主要目的在於近期購回；或
- 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或
- 其為衍生工具，惟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按附註44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截至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並無即時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作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期間，則該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該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此外，本集團使用集體基準估計並非進行單獨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不同債務人組別之內部信貸評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之過往違約率計算以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獲取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分別於附註44及2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經營所屬的電子行業技術變革及價格變動較快。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乃基於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性的判斷，當中考慮到相關存貨的貨齡、最新售價、進行銷售的必須成本及以往錄得的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存貨撥備足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為707,6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6,266,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90,5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17,000港元）。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估值

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而按公平值入賬。釐定公平值涉及有關市況之若干假設（分別載於附註17及19）。

在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此等假設的變化將導致本集團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改變，以及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報告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本公司董事已通過執行與本集團的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有關的敏感度分析，對宏觀經濟環境變化的風險進行內部評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置物業及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為232,0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5,649,000港元）及10,2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4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電子元器件	2,664,883	3,135,433
客戶的市場分部		
汽車電子	797,361	845,174
工業	595,831	758,243
家電	444,031	568,016
電子製造服務	236,024	245,108
分銷商	182,734	183,190
電訊	170,395	203,160
影音	157,594	191,876
照明	55,171	97,990
其他	25,742	42,676
總計	2,664,883	3,135,433

此外，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列的收益在附註6中披露。

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即貨品交付至銷售協議所訂明之交付港口或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本集團於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而付運或交付後即已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承擔貨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根據銷售合約條款收取的預付款項及本集團收取的任何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為止。一般信用期為交付後30至12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20日)。

只有當所交付貨品未能達到規定的品質標準時，客戶方可退貨或要求退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尚未履行的銷售合約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獲履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此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電子元器件貿易。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報如下：

- 南中國地區；
- 北中國地區；及
- 台灣

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亦按客戶之市場行業審視收益。

主要營運決策人專注於可報告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毛利。其他收入、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及融資成本乃從分部業績中撇除。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165,985	1,421,428	77,470	2,664,883	-	2,664,883
銷售—集團內	672,208	681,090	16	1,353,314	(1,353,314)	-
	1,838,193	2,102,518	77,486	4,018,197	(1,353,314)	2,664,883
銷售成本	(1,787,448)	(2,062,137)	(68,215)	(3,917,800)	1,353,314	(2,564,486)
毛利／分部業績	50,745	40,381	9,271	100,397	-	100,397
其他收入						2,168
分銷成本						(22,591)
行政開支						(171,5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2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7,82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15)
融資成本						(52,603)
除稅前虧損						(170,004)
所得稅抵免						707
年內虧損						(169,29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9,2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元器件貿易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北中國地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外部	1,359,355	1,669,133	106,945	3,135,433	—	3,135,433
銷售—集團內	1,444,769	610,380	1,649	2,056,798	(2,056,798)	—
銷售成本						
	2,804,124	2,279,513	108,594	5,192,231	(2,056,798)	3,135,433
	(2,677,095)	(2,139,672)	(96,787)	(4,913,554)	2,056,798	(2,856,756)
毛利/分部業績	127,029	139,841	11,807	278,677	—	278,677
其他收入						10,534
分銷成本						(28,896)
行政開支						(183,1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0,91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已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8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995
融資成本						(43,750)
除稅前溢利						4,343
所得稅開支						(1,641)
年內溢利						2,702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間和集團內公司間銷售按成本收取並已包括在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作定期評估的總分部收益內。

管理層集中監控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更為高效。因此，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並無單一外部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也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包括香港)，而各報告期間本集團全部收益中超過95%來自銷售予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的外部客戶。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的地理資料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23	3,475
政府補助金(附註)	68	5,033
來自一名供應商的技術支援費收入	305	478
租金收入	294	246
銷售報廢存貨	19	17
客戶違約的信貸保險收入	-	785
其他	259	500
	2,168	10,534

附註：作為開支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金，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由香港政府提供作為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之一部分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金(二零二三年：2,832,000港元)。其餘金額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1,000港元)代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政府為鼓勵地區發展而提供之獎勵補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附註)	(14,580)	(32,38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682)	1,2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40)	20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淨額	(252)	—
	<u>(17,254)</u>	<u>(30,915)</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匯虧損淨額14,58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382,000港元)乃由於人民幣匯價下跌所致。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9,000	(88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80)	—
	<u>7,820</u>	<u>(8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52,248	43,332
租賃負債	355	418
	<u>52,603</u>	<u>43,75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當期稅項：		
香港	387	4,438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248	3,644
台灣	1,081	60
有關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234	602
	<u>2,950</u>	<u>8,744</u>
有關上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1	-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1	323
台灣	10	(13)
	<u>22</u>	<u>31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附註37)	(3,679)	(7,413)
	<u>(707)</u>	<u>1,641</u>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而其餘溢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台灣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0%。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可對帳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0,004)	4,34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 計算的稅項(附註)	(28,051)	71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939	3,06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974)	(2,090)
有關上年度之撥備不足	22	310
土地增值稅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 其他相關稅項之稅務影響	(490)	86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3,472	—
未確認遞延利益的稅務影響	18	11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65	130
未分派溢利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稅務影響	(1,486)	(531)
股息的台灣預扣稅	234	602
其他	44	(1,437)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707)	1,641

附註：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是因為其為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項。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附註37)：		
源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虧損)收入：		
— 自置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1,648)	5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時或之後達至：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附註i)	2,564,486	2,856,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7	14,9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28	7,944
董事酬金(附註13)	5,067	7,841
核數費用		
—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761	727
—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2,056	2,020
非核數費用		
—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	230	220
— 向其他核數師支付	739	762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i)	102,512	119,88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包括存貨撥備83,38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存貨撥備1,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費用及董事酬金包括界定供款計劃的費用16,6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2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報告期間向本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⁷⁾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謝力書 ⁽¹⁾	779	-	-	-	779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智恒 ⁽²⁾	-	130	13	-	143
執行董事：					
韓家振 ⁽³⁾	-	1,044	96	-	1,140
梁漢成 ⁽⁴⁾	-	935	93	-	1,028
範欽生 ⁽⁵⁾	-	182	20	-	202
非執行董事：					
黃紹莉 ⁽⁶⁾	675	-	-	-	6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理明 ⁽⁷⁾	95	-	-	-	95
鄧偉龍 ⁽⁸⁾	121	-	-	-	121
湯啟昌 ⁽⁹⁾	167	-	-	-	167
章英偉 ⁽¹⁰⁾	186	-	-	-	186
劉進發 ⁽¹¹⁾	176	-	-	-	176
曹思維 ⁽¹²⁾	177	-	-	-	177
姜茂林 ⁽¹³⁾	178	-	-	-	178
總計	2,554	2,291	222	-	5,0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⁷⁾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振華 ⁽¹⁴⁾	1,337	—	—	—	1,337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智恒 ⁽²⁾	—	1,689	162	—	1,851
執行董事：					
韓家振 ⁽³⁾	—	1,780	162	—	1,942
梁漢成 ⁽⁴⁾	—	1,709	156	—	1,8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寶燦 ⁽¹⁵⁾	48	—	—	—	48
林理明 ⁽⁷⁾	284	—	—	—	284
鄧偉龍 ⁽⁸⁾	284	—	—	—	284
湯啟昌 ⁽⁹⁾	230	—	—	—	230
總計	2,183	5,178	480	—	7,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1) 謝力書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 (2) 梁智恒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主席並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辭任。
- (3) 韓家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 (4) 梁漢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辭任。
- (5) 範欽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
- (6) 黃紹莉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日起獲委任。
- (7) 林理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退任。
- (8) 鄧偉龍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辭任。
- (9) 湯啟昌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辭任。
- (10) 章英偉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起獲委任。
- (11) 劉進發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 (12) 曹思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 (13) 姜茂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
- (14) 梁振華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辭任。
- (15) 姚寶燦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辭任。
- (16) 表現相關獎金是根據市場慣例、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上述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相關服務所獲得的酬金。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3。

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01	2,5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	210
	<u>3,259</u>	<u>2,760</u>

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二三年：兩名人士)的總薪酬介乎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3</u>	<u>2</u>

15.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二二年 — 每股末期股息為33.0港仙及特別股息40.0港仙	-	63,964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虧損)盈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	<u>(169,223)</u>	<u>2,71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622	87,205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23</u>	<u>42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645</u>	<u>87,626</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授出之若干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年內之股份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置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75,391	7,000	3,323	69,877	355,591
匯兌差額	(12,456)	(66)	(19)	(1,810)	(14,351)
添置	-	770	273	3,862	4,905
出售	-	(1,459)	(101)	(751)	(2,311)
重估虧損	(7,286)	-	-	-	(7,28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649	6,245	3,476	71,178	336,548
匯兌差額	(5,409)	(30)	(21)	(937)	(6,397)
添置	-	-	22	5,101	5,123
出售	-	(1,350)	(1,356)	(9,817)	(12,523)
重估虧損	(18,221)	-	-	-	(18,22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019	4,865	2,121	65,525	304,53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					
按成本	-	4,865	2,121	65,525	72,511
按估值	232,019	-	-	-	232,019
	232,019	4,865	2,121	65,525	304,5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5,528	2,974	62,796	71,298
匯兌差額	(46)	(64)	(14)	(1,629)	(1,753)
年內折舊	11,212	531	152	3,080	14,975
出售	-	(1,459)	(101)	(664)	(2,224)
重估時抵銷	(11,166)	-	-	-	(11,16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36	3,011	63,583	71,130
匯兌差額	6	(30)	(12)	(774)	(810)
年內折舊	11,185	424	126	2,922	14,657
出售	-	(811)	(1,222)	(8,012)	(10,045)
重估時抵銷	(11,191)	-	-	-	(11,19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19	1,903	57,719	63,74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019	746	218	7,806	240,78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649	1,709	465	7,595	265,4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自置物業	租賃期或50年兩者中的較短者
汽車	20%
廠房及設備	20%
電腦設備、傢具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所有自置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惟本集團賬面值為10,319,000港元的自置物業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所有自置物業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成本為55,8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965,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減值但仍在使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自置物業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 二期24樓及2樓第P16及P23號停車位 ⁽¹⁾	25,618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99年 ⁽²⁾	倉儲、辦公室 及停車位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 二期2樓第42號停車位 ⁽¹⁾	不適用	自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日起99年 ⁽²⁾	停車位
中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6033號 金運世紀大廈14樓 ⁽¹⁾	19,944	自一九九七年二月 二十八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上海普陀區中山北路3000號長城大廈33樓 ⁽¹⁾	19,108	自二零零四年七月 三十日起50年	辦公室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山東路6號丁華潤大廈 A座3311-3312室及車位B2層147號 ⁽¹⁾	3,819	為期30年，於二零五一年 六月二十一日期滿	辦公室及停車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1) 由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元素無法可靠地分配，因此於土地的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官契的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自置物業乃按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列賬。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二零二三年：中誠達及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進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自置物業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計量—續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等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下表載列釐定此等物業公平值之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類別	第三級層級之公平值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香港自置物業—樓宇及停車位	95,000,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102,000,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就樓宇而言基於每平方米（「平方呎」）價格或就停車場而言基於每個車位的價格，當中使用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就樓宇而言，相若價格為每平方米介乎3,214港元至3,646港元（二零二三年：3,286港元至3,700港元），而就停車位而言，每個車位介乎約1.30百萬港元至2.5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48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中國自置物業—樓宇及停車位	137,019,000港元 (二零二三年： 153,649,000港元)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就樓宇而言基於每平方米價格或就停車場而言基於每個車位的價格，當中使用可觀察可比較價格。就樓宇而言，相若價格為每平方米介乎2,351港元至4,088港元（二零二三年：2,414港元至4,590港元），而就停車位而言，每個車位介乎約184,818港元至363,036港元（二零二三年：159,635港元至225,200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倘若自置物業並無獲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而賬面值將為100,2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67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093
就新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		1,779
修訂租賃		2,299
折舊支出		(7,944)
匯兌差額		(368)
		<u>11,859</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59
就新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		1,257
修訂租賃		763
提前終止租賃		(1,797)
折舊支出		(7,928)
匯兌差額		(201)
		<u>3,95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953</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的相關支出	(2,947)	(2,808)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附註)	<u>(11,797)</u>	<u>(10,812)</u>

附註：金額包括租賃負債及短期租賃的本金和利息部分之付款。

就該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租用各種辦公室及倉庫場所作其營運之用。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2年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並載有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訂立有關物業(包括停車場、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的短期租賃。

租賃的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3,99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00,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3,9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59,000港元)。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951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995</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46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715)</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31</u>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住宅單位的詳情載於下文：

概況及位置	總面積 (平方呎)	租期	用途
中國上海虹橋路美麗華花園金楓閣 6樓H室的一部分及第108號停車位	1,409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 十九日起62年	住宅及停車位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乃由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中誠達進行(在相關地點的物業公平值計量方面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的估值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虧損7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收益995,000港元)。

於釐定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委聘中誠達並與其緊密合作，以訂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模型的輸入數據，以便估值師編製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發現結果，藉以說明投資物業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相若物業的最近交易價格，並且就所審視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以及樓齡和狀況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物業—續

於估計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該物業的最高和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10,2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46,000港元)。

類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與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的關係
住宅單位 及停車位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主要輸入數據是市價。	直接比較法—樓宇或每個停車位建基於每平方米價格，使用市場可觀察可比較價格。樓宇方面，類似價格每平方米介乎6,986港元至7,809港元(二零二三年：7,116港元至8,626港元)，而停車位方面，每個介乎326,733港元至654,565港元(二零二三年：399,088港元至570,125港元)，並且就物業的位置、景觀、樓面面積、地塊面積、樓齡和狀況之差異而作出調整。	所用經調整市場價格顯著上升將導致公平值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年內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20. 會所債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之結餘	2,001	2,001

該金額指於會所債券的投資，其並無限定年期。於會所債券的投資會每年及在每當有跡象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對於會所債券的投資進行減值檢討。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類似會所債券的市場價格。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會所債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予收回，而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會所債券的投資並無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成本	98,000	98,000
視作出資	9,016	9,016
應佔收購後儲備：		
收購後虧損	(36,823)	(36,823)
換算儲備	(113)	(113)
	70,080	70,080
減值虧損	(70,080)	(70,080)
	-	-

視作出資指授予該聯營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於過往年度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財務擔保合約已於過往年度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生效。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弘威電子」)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49%	49%	49%	49%	暫無營業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授權分銷協定終止，一名主要供應商向弘威電子發出清盤呈請。弘威電子已於二零一六年終止營運。本公司董事已審視及評估此情況為無法收回於弘威電子的投資的跡象。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於此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70,080,000港元的全數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院裁定針對弘威電子之清盤令的所有程序已被永久擱置。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本公司董事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甚微而並無撥回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減值以及本集團已終止確認進一步的分佔虧損，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該金額指於香港及韓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本公司董事選擇指定此等股本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因為董事相信於損益確認此等投資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此等投資並實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不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於此兩間非上市投資公司持有的股權微不足道，此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可忽略不計。

23. 長期按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可退還按金(附註)	2,622	4,044

附註：可退還按金主要包括租賃按金，預計有關款項會在1年後償還並列入非流動資產。

2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作銷售的製成品	707,663	586,2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6,007	816,75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499)	(10,709)
	816,508	806,043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為30至120天(二零二三年：30至120天)。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62,816,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60天內	470,443	560,204
61至90天	115,617	77,318
超過90天	230,448	168,521
	816,508	806,04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持有已收票據總額95,87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9,916,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229,2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568,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於兩個年度均無逾期結餘已逾期90天或以上及並不被視為違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通過將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此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其繼續確認此等應收款項之全部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作142,4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0,874,000港元)之有抵押借款(附註3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已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2,391	60,443	162,83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36)	(82,038)	(60,443)	(142,481)
淨額水平	20,353	-	20,35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 追索權之基準 向銀行貼現的 已收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2,927	-	92,927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附註36)	(80,874)	-	(80,874)
淨額水平	12,053	-	12,05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已向銀行貼現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而確認的融資成本分別為4,442,000港元及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43,000港元及無)，已計入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的利息(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金	2,792	1,662
預付款項	3,287	3,35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4	325
其他	1,662	1,087
	<u>7,845</u>	<u>6,425</u>

28.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結餘	167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與貿易有關、無抵押及不計息，信用期為30日。

與上述關連公司的關係及交易於附註41(b)中披露。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	-	-	748	(66)
分析如下：				
流動	-	-	748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外匯合約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的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未結算合約	遠期匯率		外幣金額		總名義金額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買入日圓(「日圓」)賣出 港元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日圓兌 0.0580港元	不適用	30,000日圓	不適用	1,740	不適用	32
買入美元(「美元」)賣出 人民幣(「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713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1,694	不適用	257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710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1,699	不適用	252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863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1,438	不適用	(33)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8560元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元	不適用	11,450	不適用	(33)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8780元	不適用	2,000美元	不適用	15,700	不適用	85
買入美元賣出人民幣 少於三個月(附註ii)	不適用	1美元兌 人民幣6.8780元	不適用	2,000美元	不適用	15,700	不適用	122

附註：

- (i) 遠期外幣將於合約到期時按總額結算。
- (ii) 遠期外幣將於合約到期時按淨額結算。

於兩個年度，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已作為其他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8,600	253,850
定期存款	-	63,175
手頭現金	251	205
	68,851	317,230
分析如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68,851	317,230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68,8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4,055,000港元)，以及並無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二零二三年：63,17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每年介乎0.0001%至1.50%(二零二三年：0.0001%至0.90%))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定期存款按4.07%的平均實際年利率計息，年期為3至61天。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18,287	127,043
日圓	406	2,250
人民幣	1,032	1,158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55	2,007
歐元	6	6
港元	2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772	385,66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天內	546,609	257,580
31至60天	189,163	128,085
	735,772	385,665

貨品採購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二零二三年：30天)。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411,5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5,403,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合資格從銀行獲得信託收據貸款，用於向賣方結清貿易應付款項。

3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6,559	10,920
應計開支	10,609	8,828
其他應付稅項	11,706	8,473
應付利息	1,879	5,339
其他	2,603	3,078
	33,356	36,6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項	3,551	2,97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負債為9,632,000港元。

下表顯示本年度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預收客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971	9,632

當本集團在交付產品前收到客戶款項時，這將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產品控制權為止。

34.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354	8,11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1,529	2,61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111	1,478
	3,994	12,200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354)	(8,110)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1,640	4,090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2.98%至6.5%(二零二三年：3.0%至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其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7.89%（二零二三年：7.08%），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自多家銀行提取信託收據貸款，用於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為1,521,52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09,448,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已通過銀行提供的信託收據貸款結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多家銀行償還總額為1,909,2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38,255,000港元）的信託收據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零（二零二三年：146,814,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遵守有關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保持在某一金額的貸款契諾。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已遵守貸款契諾。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信託收據貸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u>268,246</u>	<u>611,02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基準向銀行貼現的 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附註26)	142,481	80,874
其他銀行借款	154,729	119,595
	297,210	200,469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上述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附註i)	297,210	200,469
分析如下：		
有抵押(附註ii)	221,303	100,663
無抵押	75,907	99,806
	297,210	200,469

附註：

- (i) 於一年內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為準，而結餘中包括包含貸款協議中須應要求還款條文的借款274,3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080,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有追索權之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已收票據貼現以獲得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459,871,000港元及60,3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1,827,000港元及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78,8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8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乃由本集團持有為數13,0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19,000港元)的辦公室物業及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239,2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003,000港元)的定息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浮息借款，浮息借款的年利率為介乎相關銀行資金成本(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二零二三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擔保隔夜融資期限利率)(視何者適用))加1.25%至1.51%(二零二三年：1.10%至1.51%)。

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的約定利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 定息借款	3.73%	6.83%
— 浮息借款	6.72%	5.74%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無及42,19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須遵守若干貸款契諾。本公司董事已審閱該等契諾的遵守情況，並表示彼等於兩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契諾的情況。

於報告期末，以下為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3,573	128,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485	505
遞延稅項負債	(24,335)	(30,153)
	(23,850)	(29,648)

以下為年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 自置物業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984)	(5,982)	(1,176)	969	(7,806)	7,328	(37,651)
於損益計入(扣除)	1,369	(863)	67	(165)	531	6,474	7,413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509)	-	-	-	-	-	(509)
匯兌差額	1,099	-	-	-	-	-	1,09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025)	(6,845)	(1,109)	804	(7,275)	13,802	(29,648)
於損益計入	1,378	490	309	16	1,486	-	3,679
於其他全面收入計入	1,648	-	-	-	-	-	1,648
匯兌差額	471	-	-	-	-	-	47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28)	(6,355)	(800)	820	(5,789)	13,802	(23,850)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分派的股息按10%或較低的協定稅率徵收預扣稅。

根據台灣財政部制訂的所得稅法，向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21%(二零二三年：21%)的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溢利應佔的總暫時性差額為111,3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527,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有關股息派發比率的預期，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很有可能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故並未就中國及台灣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55,65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264,000港元)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

受限於與稅務機關之間的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76,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65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的有關虧損中的83,6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646,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其餘92,6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4,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無法預測溢利來源。本年度之稅項虧損176,2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65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及存貨撥備的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為27,4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18,000港元)。由於可能無法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3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於年末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7,622	85,777	87,622	85,777
行使購股權	—	1,845	—	1,845
於年末	87,622	87,622	87,622	87,622

每股繳足的普通股附帶一票投票權並附有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收取股息的權利。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的權利及投票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18,710	75,070	3,195	196,975
已行使購股權	4,325	–	(1,355)	2,970
已沒收購股權	–	–	(165)	(1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35	75,070	1,675	199,780
已沒收購股權	–	–	(752)	(7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3,035	75,070	923	199,028

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日期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相關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儲備就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產生。向僱員作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40。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威雅利電子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該購股權計劃由獲授權釐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委員會(「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的購股權授予持有人權利，可在授出日期按僱員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該行使價必須至少以下列兩項中的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及(ii)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或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且當時生效者合併計算時，將不超過相關授出日期前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後開始及將於有關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3,835,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61港元。於授出日期，估計公平值總額約為2,817,000港元。

僱員持有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年初	1,867,000	3.16	3,937,000	2.87
年內已沒收(附註i)	(854,500)	3.10	(225,000)	2.61
年內已行使(附註ii)	—	—	(1,845,000)	2.61
於年末	<u>1,012,500</u>	<u>3.21</u>	<u>1,867,000</u>	3.16
於年末可予行使	<u>1,012,500</u>		<u>1,867,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3.3年(二零二三年：4.3年)，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七日屆滿。

於報告期末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授出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6.7年(二零二三年：7.7年)，將於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二日屆滿。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分別有854,500份及225,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之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購股權計劃III項下購股權之某些持有人行使購股權並按行使價每股2.61港元認購1,84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18港元。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採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及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變化。輸入模式的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僱員購股權計劃III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註)
於估值日期的股價	2.25港元	4.07港元
行使價	2.61港元	4.30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48.41%
無風險利率	0.59%	1.49%
預期股息率	0.00%	7.62%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行使期	9年	9年
歸屬期	1年	1年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	0.73港元	1.23港元

附註：於過往年度，在紅股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後，(i)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已調整至每股3.91港元；及(ii)根據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III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已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續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預期波幅是通過使用本公司股價在過去十年的過往波幅而釐定。模式中使用的預期年期乃基於根據董事及估值師的最佳估計，並且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於損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福利開支。

41. 關聯公司披露

(a)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報告期末時，本集團擁有以下與聯營公司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532</u>	<u>1,712</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年內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1,180,000港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時就應收其聯營公司款項確認5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2,000港元)的整個生命週期預期信貸虧損(附註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關聯公司披露—續

(b) 與關聯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公司的交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收到的款項		
– 銷售電子元器件	265	–
– 租金收入	52	–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的實體支付		
– 採購電子元器件	102	–

(c)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504	12,624
離職後福利	603	875
	<u>10,107</u>	<u>13,499</u>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退休福利責任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在該計劃下均須按相關薪酬成本的5%供款。對強積金計劃的最高強制性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台灣僱員可選擇僱主供款比率不少於僱員月薪6%的計劃，亦可根據台灣勞工退休金條例自願向勞退準備金賬戶以最高達月薪6%的比例作出供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的金額為並不重大。

43.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有的一項出租物業於未來一年已獲承租。

租賃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5	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92,266	1,129,81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748
	<u> </u>	<u> </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309,704	1,264,859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66
	<u> </u>	<u> </u>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主要為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有關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詳情概述如下。

(i) 外匯風險管理

集團實體以不同外幣(包括美元、港元、日圓、人民幣、歐元及新加坡元)經營業務，相對於分別之功能貨幣主要是港元。

於報告期末，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美元	355,524	(836,693)	472,311	(1,084,813)
港元	2	-	4	-
日圓	1,810	(1,640)	4,677	(1,831)
人民幣	1,200	(90)	1,910	(158)
歐元	35	-	35	-
新加坡元	155	(34)	2,007	-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美元	204,122	(203,848)	240,841	(240,216)
港元	6,443	(55,583)	361	(27,676)
人民幣	1,230	(1,275)	1,230	(1,275)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使用遠期合約減少貨幣風險。有關遠期外匯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有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5%的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年末調整其換算以反映匯率的5%變動。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年度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二零二三年：增加(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ⁱ⁾	(6,703)	8,802
港元	1,941	1,079
日圓 ⁽ⁱⁱ⁾	(7)	(112)
人民幣 ⁽ⁱⁱⁱ⁾	(42)	(67)
歐元	(1)	(1)
新加坡元	(5)	(79)

倘相關外幣兌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則將會對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產生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附註：

- (i) 此乃主要由於年末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所面對的風險。以美元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分別為498,32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1,829,000港元)及1,148,9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0,879,000港元)，均由集團實體以港元功能貨幣確認，由於港元仍與美元密切掛鈎，故不包括於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續

附註：—續

(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以及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所面對的風險。

(iii) 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所面對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6)、租賃負債(附註34)及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附註23)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同時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附註30)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3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的波動。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視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全球正在對主要的利率基準進行根本性的改革，以其他幾乎無風險的利率取代一些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實施其他基準利率進展的詳情，載於本附註「利率基準改革」。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銀行存款所承擔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年內的利率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管理—續

利率敏感度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的浮息銀行借款利率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仍然有效的金融工具是於整個年度內仍然有效。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的增減為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內部利率風險匯報時使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可能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二三年：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少或增加22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手方不履行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項目以涵蓋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本集團亦就若干貿易債務人向信貸保險機構投保而投保範圍可由本集團與有關機構基於相關債務人之信貸質素而磋商。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為客戶訂出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限額及評分每年審查兩次。其他監測程序亦已制訂，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受由中國聲譽良好的銀行發出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不大。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續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除了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的貿易應收款項參照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9,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虧損88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蓋因交易對方主要為中國及香港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所發佈各信貸評級之違約概率及平均虧損率之資料就銀行結餘評估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基於平均虧損率計算，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

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及基於過往結算記錄、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而對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可收回成數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此等款項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信貸虧損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仍然暫無營業，因此對應收該聯營公司款項出現虧損信貸評級。此等結餘的信貸風險經評估為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計提532,000港元的減值撥備(二零二三年：1,71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信貸損失金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之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低風險類型客戶代表聲譽及整體還款記錄良好的對手方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正常風險	正常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偶然在到期日後還款但會全額結清的債務人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高風險	高風險類型客戶代表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會悉數結清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呆滯	通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來源開始發現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憑證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憑證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已無法再收回款項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面對的信貸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0	Aa1至 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8,851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62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28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53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8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7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827,765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8,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	30	Aa1至 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17,230
長期按金(可退還按金)	23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044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7	不適用	附註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1	不適用	虧損 (附註3)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1,712
貿易應收款項	25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816,752
			虧損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還款記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可退還按金的結餘並無逾期，根據歷史違約率，此等結餘被視為低風險。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以集體基準通過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釐定這些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銷售電子元器件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金額為8,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而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個別地進行評估。經評估後，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出現信貸減值)之內，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金額為8,2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作為個別評估每項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審閱本集團的交易記錄及過往結算模式，獲取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特點分析。該分析亦包括營運概要及財務狀況，並以本集團有可能獲得或從可觀察市場數據中獲得之資料為限。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計及個別債務人信貸風險特點的預期現金流量而個別地估計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當中考慮其過往還款紀錄，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合理且可支持且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由本公司董事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比率)，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更新(倘認為有此需要)。

總賬面值為827,7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752,000港元)的其餘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與其營運方面的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之信貸風險的資料，經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集體基準作出評估後，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處於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之內。

總賬面值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四年		平均虧損率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金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撥備金額 千港元
低風險	0.01%	103,953	10	0.00%	127,404	—
正常風險	1.28%	582,973	7,487	1.07%	480,342	5,129
高風險	2.67%	140,839	3,760	2.67%	209,006	5,580
		827,765	11,257		816,752	10,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2) —續

下表顯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157	29,562	41,71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709	—	10,70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590)	—	(11,590)
轉撥	(124)	124	—
撤銷	—	(29,664)	(29,664)
匯兌差額	(443)	(22)	(46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9	—	10,70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257	8,242	19,499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499)	—	(10,499)
轉撥	(8)	8	—
撤銷	—	(8)	(8)
匯兌差額	(202)	—	(20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257	8,242	19,499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來自：

	二零二四年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並無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新出現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 827,7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816,752,000港元)	11,257	8,242	10,709	—
悉數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 816,74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 874,849,000港元)	(10,499)	—	(11,590)	—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實際上已再無法收回款項(例如於債務人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貿易應收款項。概無已撤銷之貿易應收款項為受限於可強制執行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3) 本集團根據有關虧損的內部信貸評級(出現信貸減值)，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財務狀況、其結算狀況及其他合約條件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在財務上是可行的，可以結算款項。本集團已經應用100%(二零二三年：100%)的信貸虧損率，得出之結論為已對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下表顯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生命週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12	1,712
撥回減值虧損	—	(1,180)	(1,1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2	532

- (4) 為進行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使用還款歷史或其他相關資料來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明顯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未逾期，故根據該等結餘的歷史違約率，被視為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於履行其財務責任時將會遇到困難的風險。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利用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獲得的承諾未動用銀行融資為約49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417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可供使用的充足銀行融資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而該等金融負債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有多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735,772	-	-	735,772	735,772
其他應付款項	-	4,482	-	-	4,482	4,482
信託收據貸款						
— 固定利率	7.89	268,246	-	-	268,246	268,246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6.72	57,950	-	-	57,950	57,950
— 固定利率	3.73	174,557	64,703	-	239,260	239,260
租賃負債	2.98 – 6.5	1,040	1,467	1,688	4,195	3,994
			1,242,047	66,170	1,688	1,309,905
						1,309,7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	385,665	-	-	385,665	385,665
其他應付款項	-	8,417	-	-	8,417	8,417
信託收據貸款						
—固定利率	7.08	658,108	-	-	658,108	658,108
銀行借款						
—浮動利率	5.74	53,466	-	-	53,466	53,466
—固定利率	6.83	136,471	10,532	-	147,003	147,003
租賃負債	3.0 - 6.0	1,985	6,448	4,245	12,678	12,200
		1,244,112	16,980	4,245	1,265,337	1,264,8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42,6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188,000港元)的附有按要求條款償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償還。於其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548,67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6,232,000港元)。

	到期分析—以協定還款期為基礎並附帶按要求 還款之條款的銀行借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94,768	53,905	548,673	542,611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36,232	-	836,232	822,188

衍生金融工具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訂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該等須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之未貼現之現金流入及(流出)而編製。如應付金額未確定，披露金額會參考報告期末現有之浮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期利率釐定。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結算日期對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之時間性而言為必須，因此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結算日期編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外匯遠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總額結算				
—現金流入	1,772	—	1,772	不適用
—現金流出	(1,740)	—	(1,740)	不適用
	32	—	32	32
外匯遠期合約—淨額結算				
—現金流入	716	—	716	716
—現金流出	(66)	—	(66)	(66)
	650	—	650	650
	682	—	682	682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正密切監察市場及管理往新基準利率之過渡過程，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作出之公告。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b)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續

利率基準改革—續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雖然已認定港元隔夜拆款平均利率(「港元隔夜拆款平均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替代利率，惟現時尚未有不再使用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計劃。香港採取多利率方針，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港元隔夜拆款平均利率可以共存。本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的銀行借款將繼續存續至到期，故並不需要過渡。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方法的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在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公司管理層參照截至報告期末銀行及金融機構就外幣遠期合約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

有關釐定不同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下文披露。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其發現，以說明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外匯遠期合約 (參閱附註29)	資產—無 負債—無	資產— 748,000港元 負債— 66,000港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 (來自報告期末的可 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遠期 匯率估計，按反映多個對手方 的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年內並無公平值等級內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金融工具、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續

(d) 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附註35及36分別披露的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借款)、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本集團須遵守與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內的銀行契諾。

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全年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e) 受限於對銷、可強制執行主對銷安排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涵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的情況，才有權作抵銷。因此，本集團現時沒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

由於財務影響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對銷安排的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的重新對賬

下表詳列融資活動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已經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附註32)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34)	應付股息 千港元 (附註15)	信託收據 貸款 千港元 (附註35)	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36)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5	16,000	-	486,359	124,434	628,538
融資現金流量	-	(8,004)	(63,964)	171,193	77,433	176,658
已宣派股息	-	-	63,964	-	-	63,964
利息開支	43,332	418	-	-	-	43,750
匯兌差額	-	(329)	-	556	(1,398)	(1,171)
已訂立新租賃	-	1,779	-	-	-	1,779
租賃修改	-	2,336	-	-	-	2,336
已付利息	(39,738)	-	-	-	-	(39,73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9	12,200	-	658,108	200,469	876,116
融資現金流量	-	(8,850)	-	(387,690)	97,354	(299,186)
利息開支	52,248	355	-	-	-	52,603
匯兌差額	-	(186)	-	(2,172)	(613)	(2,971)
已訂立新租賃	-	1,257	-	-	-	1,257
租賃修改	-	763	-	-	-	763
提前終止租賃	-	(1,545)	-	-	-	(1,545)
已付利息	(55,708)	-	-	-	-	(55,7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79	3,994	-	268,246	297,210	571,3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各種辦公室訂立為期兩年的新租賃協議，以及修改有關使用不同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而為期兩年三年的租賃協議，並終止就使用各種辦公室訂立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

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1,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9,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1,2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7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

於修改生效日期，本集團確認7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99,000港元)的額外使用權資產及7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6,000港元)的額外租賃負債。於報告期間概無就修改租賃協議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此產生的租賃修改虧損為37,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終止生效日期，本集團終止確認1,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使用權資產及1,5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租賃負債。由此產生的租賃終止虧損為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已於本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名單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7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雅利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b), (c)}	香港/中國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超車道智行汽車電子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b), (f), (g)}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	-	100	100	汽車零部件及模組設計
偉時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通運輸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彩培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欣港有限公司 ^{(b), (e)}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持有
信思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eader First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栢升有限公司 ^(c)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tarling Pacific Limited ^(c)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倫企業有限公司 ^{(b), (c)}	香港	35,001,002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威雅利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b), (c)}	香港	1,001,002港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名單—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所有權以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威雅利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a), (b), (f)}	中國	7,0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 (b), (f)}	中國	5,500,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台灣威雅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 (c)}	台灣/中國	1,000,000新台幣	-	-	100	100	買賣電子元器件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威雅利投資有限公司 ^{(b), (c)}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威芯星智能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a), (b), (h)}	中國	人民幣 14,160,000元	-	-	98.9	99.3	提供物聯網應用服務

附註：

- (a) 由上海宏大東亞會計師事務所及位於中國/台灣之其他當地核數師行進行法定財務報告目的之審核工作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進行法定審核
- (c) Cleverway Profits Limited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d) 盛廣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e) 信思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f)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g) 雅利電子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h) 威雅利電子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年末或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曾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附屬公司名單—續

於有關報告期末，有關本集團的組成資料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非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	3	-	-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大陸	1	1	-	-
	香港	5	5	-	-
貿易	香港／中國大陸	1	1	-	-
	香港	2	2	-	-
	中國大陸	2	2	-	-
	台灣／中國大陸	1	1	-	-
暫無營業	香港	1	1	-	-
其他	中國大陸	1	1	1	1
	香港	3	3	-	-
		20	20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33,814	33,814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7,255	170,5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211,069	204,346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197,391	190,4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7	112
可收回所得稅	24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261	4,932
流動資產總值	198,066	195,446
總資產	409,135	399,79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5,013	2,747
其他應付款項	951	503
應付所得稅	-	51
財務擔保負債	6,723	8,367
流動負債總額	12,687	11,668
流動資產淨值	185,379	183,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6,448	388,1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7,622	87,622
儲備	308,826	300,5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448	388,124
負債及權益總額	409,135	399,792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因為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而減值撥備被認為是不重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9)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5,777	196,975	159,663	442,415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4,858	4,858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 權益確認：				
行使購股權	1,845	2,970	—	4,815
已沒收購股權	—	(165)	165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63,964)	(63,964)
總計	1,845	2,805	(63,799)	(59,14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2	199,780	100,722	388,124
年內溢利，即年內全面 收入總額	—	—	8,324	8,324
與擁有人的交易，直接於權益 確認：				
已沒收購股權	—	(752)	752	—
總計	—	(752)	752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22	199,028	109,798	396,448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股東資料

法定股本	: 12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 87,692,049港元
股份數目	: 87,692,049股
股份類別	: 每股1.00港元的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一票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取的資料，本公司54.42%的已發行普通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故已遵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上市手冊第723條。

股東分配列表

股權規模	股東		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1股至99股	47	3.87%	1,469	0.00%
100股至1,000股	201	16.56%	95,660	0.11%
1,001股至10,000股	573	47.20%	2,558,963	2.92%
10,001股至1,000,000股	381	31.38%	18,297,902	20.87%
1,000,001股及以上	12	0.99%	66,738,055	76.11%
	1,214	100%	87,692,049	100%

股東資料

主要股東

如主要股東名冊所示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直接權益	被視作擁有權益
1 謝力書 (i)	–	18,614,309
2 黃紹莉 (ii)	–	18,614,309
3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18,614,309	–
4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 (iii)	–	18,614,309
5 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iii)	–	18,614,309
6 Yeo Seng Chong (iv)	749,200	7,661,784
7 Lim Mee Hwa (v)	575,000	7,835,984
8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vi)	82,500	7,004,284
9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	6,866,784	–
10 Max Power Assets Limited	4,909,813	–
11 梁振華 (vii)	1,230,130	5,714,947
12 鄭偉賢 (viii)	805,134	6,139,943
13 安捷誠(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6,000,000	–
14 孟國慶 (ix)	4,800,000	1,200,000
15 趙蜜 (x)	1,200,000	4,800,000

(i) 謝力書先生

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黃紹莉女士

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丈夫謝力書先生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ii) 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作於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由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昆山雅創電子零件有限公司則由上海雅創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資料

(iv) Yeo Seng Chong 先生

被視作於其妻子Lim Mee Hwa女士持有之股份以及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 Lim Mee Hwa 女士

被視作於其丈夫Yeo Seng Chong先生持有之股份以及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及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被視作透過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VCC及Yeoman Client 1持有權益。

(vii) 梁振華先生

被視作於其為唯一董事及股東之Max Power Assets Limited而持有之股份以及其妻子鄭偉賢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viii) 鄭偉賢女士

被視作於其丈夫梁振華先生直接持有之股份以及Max Power Assets Limited(梁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股東)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ix) 孟國慶先生

被視作於安捷誠(香港)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其與其妻子趙蜜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x) 趙蜜女士

被視作於安捷誠(香港)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其丈夫孟國慶先生與其分別擁有80%及20%的股權。

股東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的前二十名股東

編號	姓名／名稱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7,326,347	42.57%
2	安捷誠(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6,000,000	6.84%
3	香港雅創台信電子有限公司	3,614,309	4.12%
4	DB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475,084	3.96%
5	DBS NOMINEES (PRIVATE) LIMITED	3,232,173	3.69%
6	KWOK CHAN CHEUNG	2,722,509	3.10%
7	LAM YEN YONG	2,428,020	2.77%
8	UOB KAY HIAN PRIVATE LIMITED	2,083,381	2.38%
9	HUNG YUK CHOY	2,000,000	2.28%
10	SEE BENG LIAN JANICE	1,451,236	1.65%
11	IFAST FINANCIAL PTE. LTD.	1,328,200	1.51%
12	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	1,076,796	1.23%
13	NOMURA SINGAPORE LIMITED	747,582	0.85%
14	LIM MEE HWA	575,000	0.66%
15	OCBC SECURITIES PRIVATE LIMITED	417,858	0.48%
16	NG CHEE KIONG	382,260	0.44%
17	CITIBANK NOMINEES SINGAPORE PTE LTD	380,700	0.43%
18	YEO SENG CHONG	350,000	0.40%
19	FSK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330,000	0.38%
20	TEO TECK LIAM	313,170	0.36%
		<hr/>	
		70,234,625	80.10%



WILLAS-ARRAY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200號偉倫中心二期24樓

電話 (852) 2418 3700

傳真 (852) 2484 1050

網站: www.willas-array.com